

民营企业政策支持手册



祁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祁阳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一、祁阳市各部门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1、祁阳市财政局惠企政策清单	1
2、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2
3、祁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9
4、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17
5、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27
6、祁阳市水利局惠企政策清单	42
7、祁阳市税务局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43
8、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74
9、祁阳市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清单、实施清单.....	77

二、永州市惠企政策汇编..... 81

三、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232

祁阳市财政局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 企 政 策 内 容	政 策 依 据	责任股室	责任人
1	由省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出资，作为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 5 倍放大额度，为园区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低利息信用贷款	湘财金[2020]40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 湘财金[2021]49 号 《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融管理股	刘志军 3223539
2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税政法规股	王亚飞 3231368
3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 号	税政法规股	王亚飞 3231368

祁阳市发改局惠企优惠政策

序号	惠 企 政 策	政 策 依 据	责任股室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全面实行网上在线审批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8 第 3 号令	行政审批股	王宏伟	18608462726
2	企业可申报老工业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专项资金支持	《关于申报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工交股	雷奇玲	13085425245
3	企业可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中央预算内资金	《关于开展第二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社会〔2021〕265号）	社发股	管兰芳	13327261168
4	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关于抓紧编报 2021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	社发股	管兰芳	13327261168
5	棉纺企业滑准税配额	关于组织棉纺企业申请 2021 年滑准税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交股	雷奇玲	13085425245
6	2021 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物流发展专项项目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物流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商贸股	肖星星	15674612210
7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的预通知	工交股	雷奇玲	13085425245
8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制造业专项资金预备项目的通知（湘发改工〔2021〕84号）	工交股	雷奇玲	13085425245
9	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及项目	关于做好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农经股	王嵘	18574658262

发改局“135”工程升级版标准厂房项目 申报实施清单

1、实施部门：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行使层级：省、市、县

3、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必须在湘发改投资〔2019〕621号文件明确的全省144家国家级及省级园区内(以有关部门核定坐标数据为准)。主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标准厂房。**对新开工项目**，必须已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国土及规划证明，施工许可证开工日期必须是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之间，且已完成竣工验收，优先支持已入驻项目。**对竣工入驻项目**，必须已纳入新开工奖补范围，已完成竣工验收，企业入住率达到75%以上。

以下5类情况不予奖补：**一是**政府投资且增加隐性债务的；**二是**前期“135”工程奖补厂房入驻率未达到90%的；**三是**污染处理设施不达标的园区；**四是**三类债务增加且处于红色预警的地区，以及三类债务增加且关注类债务增加、债务率处于橙色预警区的地区；**五是**在各项检查、审计中存在查处属实的严重问题，或存在公开曝光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有关部门纳入湖南信用信息网“黑名单”。

4、申报材料：

新开工项目

①施工许可证

②国土及规划证明

③产权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④已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现场照片

⑤坐标数据。项目地块蓝线 shape 数据（国家 2000 地理数据格式），如果无法提供 shape 数据文件，可提供申报项目的拐点坐标 TXT 格式文件。

竣工入驻项目

①产权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②已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现场照片

③入驻企业签约合同

5、办理流程：企业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发改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和资料初审，严格确保项目真实性。由永州市发改委汇总填写附表 1、2，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整理成册，于 4 月 9 日前报送至省发改委（投资处）。坐标数据由市州汇总后刻盘同时报送（**数据是核定项目是否在园区范围的重要依据，逾期未提供或因提供数据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核实位置的，后果自负**）。省发改委组织开展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确定奖补对象。对逾期不申报或提交申报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奖补。

6、咨询方式：祁阳市发改局投资股 联系人陈银娟，联系电话：**13974626669**

2021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实施清单

1、实施部门：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行使层级：省、市、县

3、申报条件：

（一）现代服务业发展

（1）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支持研发设计、检测检验、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2）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支持纳入全省“5个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项目。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下简称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符合融合试点方向的项目。

（4）服务业创新项目。支持平台经济、创意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5）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项目。集聚区内与主导产业相关的项目。

（6）物流龙头企业。2020年度首次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

5A 级省内物流企业，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 100 强的省内企业。

（7）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二）冷链物流业发展

（1）冷链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激活利用省内现有口岸资源；依托现有物流园区、农贸市场或大型仓储基地布局建设长株潭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建设具有金融、保险等增值服务功能的省级冷链物流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相关冷链物流设施。

（2）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项目。符合冷链物流规划布局的区域性冷链骨干基地建设各类冷库、分拣、初加工、包装、冷链运输设备设施以及联通上下游的冷链物流集配体系。长沙、岳阳、衡阳、郴州、怀化五个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重点围绕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或大型物流园区建设综合类；株洲、湘潭、永州、娄底以肉禽为主，常德、益阳以水产品为主建设肉禽水产类；邵阳以中药材为主，湘西州、张家界以果蔬为主建设果蔬药材类；地域、人口、经济、区位等综合实力较强或“三品一标”产品较多的县（或县级市）主要建设特色特产类。

（3）兑现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奖励。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4、申报材料：

1、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2021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申请报告》。

2、组织申报单位需报送请示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申报承诺函等。请示文件中应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市州、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办理流程：

补助类项目：

（1）中央在湘单位项目直接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申报；

（2）省属单位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每个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

（3）市州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项目向所在市州发改委、财政局申报。市州发改委、财政局和湘江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评审、比对、实地核查、推荐，联合行文报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4）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项目由市州发改委、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每个企业限报1个，申报项目不受市州总数限制。

（5）各地报送服务业项目总数量上限：各市州、湘江新区5个；每个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已获支持除外）可增报1个；郴州市可增报2个与改革试点任务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

（6）每个省级部门推荐冷链物流项目不超过1个。

（7）冷链龙头企业培育项目，长株潭及国家物流枢纽承载

城市每市限报 2 个，其他市州限报 1 个；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每个市州限报 2 个。

奖励类企业、项目：

1、物流龙头企业、冷链物流龙头奖励项目由所在市州发改委、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奖励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3、奖励类项目不受市州总数限制。

6、咨询方式：祁阳市发改局服务业股 联系人肖星星，联系电话：15674612210

祁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惠企政策目录

序号	惠企政策名称	惠企政策依据	责任股室	责任人
1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伍双莲 0746-3218136
2	湖南省评为全国“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伍双莲 0746-3218136
3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技改和电子信息产业股	蒋伟 0746-3218129
4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1〕60号）	技改和电子信息产业股	蒋伟 0746-3218129
5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关于做好2021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0〕507号）	技改和电子信息产业股	蒋伟 0746-3218129
6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科技管理股	肖怡花 0746-3218135
7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科计〔2021〕13号）	科技管理股	肖怡花 0746-3218135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实施部门	省工信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湖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新建窗口平台除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2、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办理流程	1、实行网上申报方式，不受理纸质申报资料。项目单位必须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 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 ）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 http://220.168.30.70:28889 ）填报，严格按照项目类别申报模板（从《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中下载）编制申报资料、进行在线提交。各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上报。2、市州和省财政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将申报文件（含《项目汇总表》）上传到《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3、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申报系统审核上报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办结时限	以省工信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36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具有良好信用的工业企业。申报单位一般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省统计局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名单为准）。2、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正在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或 2020 年 1 月 1 号以后已经完工的项目。申报重点产业类项目须提供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或由工信部门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文件；具有环境影响风险的项目，需提供项目环评批复。3、项目申报单位能够或愿意配合工信、财政等部门开展相关调查、调度工作。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单位先通过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 http://222.240.80.54:18080/hnibdp-daq/login ）入库并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再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 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 ）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 http://220.168.30.70:28889 ）在线填报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格式从《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下载），市州、县（市区）网上审核。2、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财政部门要积极为企业申报做好相关服务和指导工作，择优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行文推荐。推荐文件包括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和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转型升级类项目汇总表（根据项目的质量和重要性综合排序，格式按附件 2-1、2-2，需同时报送电子版），纸质文件一式 3 份，分别报省工信厅投资规划处 2 份，省财政厅企业处 1 份。推荐文件须同时上传到《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3、申报截止时间前网上材料和纸质文件申报到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办结时限	以省工信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29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0〕36号）		
实施部门	省工信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市场主体，并符合申报指南中各类别项目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表、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必须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申报资料，两者缺一不可。同时按要求在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202.106.120.244）注册并填报软件产业统计数据（已注册企业不需要重新注册）。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20.168.30.70:28889/mainPage.jsp）填报并提交《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电子文档、扫描件），市州、县市必须在申报时限内完成网上审核，并上传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办结时限	以省工信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29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科计〔2021〕13号）		
实施部门	省科技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1、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2、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申报材料	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办理流程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办结时限	以省科技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35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 22 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2021-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1〕9 号）		
实施部门	省科技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包括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两大类， 申报项目符合申报通知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采取前资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 省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10%，原则上每项支持 100 万元-300 万元。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 运行管 理规范， 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 科研院所、 企业、 新型 研发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 科技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普惠性政策兑现与创新环境 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申报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	通过 “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在线申报		
办结时限	以省科技科技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35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1〕60 号）		
实施部门	省工信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1. 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2. 企业 2020 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和比 2019 年增长 10 万元及以上。税收数据以企业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净入库税额为准。3. 企业 2020 年有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且由当地工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完工评价审核并出具了完工评价报告，经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根据湘政办发〔2018〕79 号文件精神，制造业企业的网络改造工程属于技术改造范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项目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视同固定资产投入。）4. 对于 2018 年、2019 年完工并且做了完工评价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企业符合前述第 2 条税收增量要求，且未达到奖补额度上限的，可以申报 2020 年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奖补额度上限是指，单个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 3 年内累计可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和 10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 2.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 3.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 4.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		
办理流程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办结时限	以省工信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36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科工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惠企政策名称	湖南省评为全国 “单项冠军” 的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类 别	资金奖补类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实施部门	省工信厅	行使层级	县级
申报条件	评为全国 “单项冠军” 的企业		
申报材料	奖励资金申报表		
办理流程	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		
办结时限	以省工信厅审核通过为准		
咨询方式	0746-3218136	监督方式	0746-3218132
备注			

祁阳市人社局惠企政策目录

序号	政 策 干 货	政 策 依 据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赵明秋 19974651772
2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赵明秋 19974651772
3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赵明秋 19974651772
4	对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敖宇伟 13574641798
5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含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型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未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后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3-12月。	《关于实施三年3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86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敖宇伟 13574641798

序号	政 策 干 货	政 策 依 据	责任科室	责任人
6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蒋继财 18153356588
7	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培养目标等级对企业给予补贴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蒋继财 18153356588
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永人社函〔2021〕44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肖 华 15674686868
9	为园区企业新增招工6000人	《2020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企用工办函〔2021〕1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欧阳盼 15974089696
1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企业员工“以工带工”奖励。对企业老员工介绍新人进厂,入厂工作满6个月补贴老员工400元/人。	《2020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企用工办函〔2020〕1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欧阳盼 15974089696
11	交通补贴:支持园区全年稳定用工总数在500人以上的企业开通接送员工上下班专线班车	《2020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企用工办函〔2020〕1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	欧阳盼 15974089696

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企政策目录及实施清单

一、创业担保贷款

1. 惠企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1. 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除国家限制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和暴利行业外的项目；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4.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应没有其他贷款；

5. 无不良记录、信用良好，愿意接受贷款的信贷结算监督；

6. 贷款人必须能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第三方保证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并办理合法合规的担保、抵押手续；

7. 原则上应通过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

8. 贷款商业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申报材料：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人提出贷款申请，填写《个

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及其配偶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按照贷款对象人员类别提供《就业创业证》、《高等院校毕业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出具创业证明等；

（3）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4）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

（5）贷款申请人应提供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的贷款记录证明。

（6）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7）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流程：1. 个人向创业或户口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或经授权的贷款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申报贷款资料；

2. 经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或经授权的贷款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创业项目初审后，向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上报；

3. 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

4.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资格审查和创业项目评审后，确定放贷额度并出具审核意见；

5. 贷款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验证征信记录，签订借款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按信贷规定办理放贷手续。

8. 办结时限：按时办结

9. 咨询方式：19974651772（赵主任）

10.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二、社会保险费补贴

1. 惠企政策内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政策依据：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就业服务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或小微企业标准。

6. 申报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实现“先缴后补”方式。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应按照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要求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一下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2. 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3. 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审核通过，公示 7 天后，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18613

10.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三、青年见习补贴

1. 惠企政策内容：见习基地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2.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我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人社函〔2019〕72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就业服务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或进行了法人登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并满足一下条件：一是具有一定规模，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二是能提供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三是有专门的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提供相应的见习、实训条件。四是能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申报材料：填写《永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永州市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备案表》、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每年3月31日完成申报，次月15日内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18613

10.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四、企业职工岗位提升培训

1. 惠企政策内容：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政策依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78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

6. 申报材料: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培训机构, 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并报送《办学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一份;《职业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两份;《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附件 2)一式两份;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等, 并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 进行网上备案, 经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未经网上开班备案的, 不予补贴。

7. 办结时限: 按时办结

8. 咨询方式: 18153356588 (蒋主任)

9. 监督方式: 0746-3222581

五、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 惠企政策内容: 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并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一线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鼓励企业将新招录贫困家庭子女优先列入学徒培养计划。

2.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29 号)

3. 实施部门: 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股

4. 行使层级: 县级

5. 申报条件: 学徒培养主体为所在企业。企业应与学徒签订

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并承担学徒的遴选推荐、劳动管理和岗位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企业应与委托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向培训机构提出学徒培养要求和目标，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课程、课时、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训练

6. 申报材料：（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培训中心除外），取得相应职业（工种）和等级技能培训所需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

（2）具备与培训职业（工种）、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以及学徒集中培训所需的食、宿等后勤保障条件；

（3）培训职业（工种）应有相应的培训技术标准和教学计划；

（4）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对培训对象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5）承诺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7. 办结时限：按时办结

8. 咨询方式：18153356588（蒋主任）

9.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 惠企政策内容：为符合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永人社函[2021]44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同时上一年度全额参保缴费，且以前年度不欠缴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未被列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和司法部分“失信被执行人”。

6. 申报材料：无需申报资料。

7. 办理流程：系统筛选—初审、复核、会审—公示—财政拨款—发放

8.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9. 咨询方式：0746-3218612

10.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惠企政策内容：企业员工“以工带工”奖励。对企业老员工介绍新人进厂，入厂工作满6个月补贴老员工400元/人。

2. 政策依据：《2020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祁企用工办函〔2020〕1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符合《2020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祁企用工办函〔2020〕1号）要求，并在县就业服务中心职介中心备案企业。

6. 申报材料：企业员工的身份证、工资发放表、打卡纪录、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经核实无误且务工满 6 个月的，按要求报领导审批拨付。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9. 咨询方式：15974089696（欧阳主任）

10.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八、交通补贴

1. 惠企政策内容：支持园区全年稳定用工总数在 500 人以上的企业开通接送员工上下班专线班车。

2. 政策依据：《2020 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祁企用工办函〔2020〕1 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符合《2020 年企业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祁企用工办函〔2020〕1 号）要求，并在县就业服务中心职介中心备案企业。

6. 申报材料：企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简介、招聘简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提供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导同意开通班车会议纪要、交通部门批准线路文件，企业与班车公司签订合同，发改部门定价文件。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9. 咨询方式：15974089696（欧阳主任）

10. 监督方式：0746-3222581

祁阳市市场监管局惠企政策目录（国家、省、市、县）

序号	惠企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方式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停征监督检验检疫、强制检定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免申即享	质标股	蒋韬
	停征计量标准考核费				
	停征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样品机试验费				
	停征许可证考核审查收费				
	停征仲裁检验检疫收费				
	停征认证费				
2	停征药品检验费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 号）	免申即享	药械股	王红峰
	停征中药品种保护费				
3	取消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 号）	免申即享	质标股	蒋韬
4	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关于印发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批、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7 号）	免申即享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5	对国务院确定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 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9 号）	企业申请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序号	惠企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方式	责任部门	责任人
6	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多证合一”登记，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证照联办”是指企业向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时，一并申请后置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并收取相关的证、照申请材料，通过窗口内部流转、同步审批，一次核发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登记新模式。	《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意见》（湘商改〔2018〕5号）	企业申请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7	优化普通注销程序。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免申即享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8	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153号）	免申即享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9	简化“僵尸企业”注销登记程序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做好“僵尸企业”注销工作的通知》（湘市监注〔2019〕313号）	免申即享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10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一个“事项”，既可以是单独的“一件事”，也可以是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5号）	企业申请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序号	惠企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方式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1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下沉基层，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理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保护维权提供便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湘市监办〔2020〕16号）	免申即享	知识产权股	薛金山
12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可以依法沿用原字号，行业特点、经营场所（住所）不变的，原登记前置许可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继续使用。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13	加快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免申即享	信用监管股	龚晓岚
14	在前期深化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发证”、许可“多证合一”的基础上，在全县试行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合一”，建立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一次告知、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并审查、一次办结”审批模式，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加载到《营业执照》上，食品药品经营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关于印发《祁阳县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祁市监发〔2020〕6号）	企业申请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15	对申请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零售）、食品经营（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行业涉及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主体准入“一业一照”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市监发〔2020〕23号）	企业申请	行政审批股	彭建红

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一、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惠企政策内容：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停征监督检验检测、强制检定收费
- (2) 停征计量标准考核费
- (3) 停征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样机试验费
- (4) 停征许可证考核审查收费
- (5) 停征仲裁检验检测收费
- (6) 停征认证费
- (7) 停征药品检验费
- (8) 停征中药品种保护费

2.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3. 实施部门：质安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18797681999（蒋股长）

10. 监督方式：0746 - 3222067

二、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惠企政策内容：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停征药品检验费

（2）停征中药品种保护费

2.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3. 实施部门：药械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18942582667（王股长）

10. 监督方式：0746 - 3222067

三、取消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

1. 惠企政策内容：取消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

2. 政策依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3. 实施部门：质安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18797681999（蒋股长）
10. 监督方式：0746-3222067

四、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1. 惠企政策内容：
2.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批、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7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0746-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3212875、3238382

五、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1. 惠企政策内容：对国务院确定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2.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9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国务院确定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

6. 申报材料：企业群众所办具体事项需要的申请材料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按时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3212875、3238382

六、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

1. 惠企政策内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多证合一”登记，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证照联办”是指企业向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时，一并申请后置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并收取相关的证、照申请材料，通过窗口内部流转、同步审批，一次核发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登记新模式。

2. 政策依据：《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意见》（湘商改〔2018〕5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需要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6. 申报材料：企业群众所办具体事项需要的申请材料
7.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8. 办结时限：按时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3212875、3238382

七、优化普通注销程序

1. 惠企政策内容：优化普通注销程序。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 4 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

2. 政策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 - 3212875、
3238382

八、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1. 惠企政策内容：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2. 政策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153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 - 3212875、
3238382

九、简化“僵尸企业”注销登记程序

1. 惠企政策内容：简化“僵尸企业”注销登记程序

2. 政策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做好“僵尸企业”注销工作的通知》（湘市监注〔2019〕313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 - 3212875、3238382

十、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1. 惠企政策内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一个“事项”，既可以是单独的“一件事情”，也可以是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2.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5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需要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群众
6. 申报材料：企业群众所办具体事项需要的申请材料
7. 办理流程：申请一办结
8. 办结时限：按时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 - 3212875、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

1. 惠企政策内容：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下沉基层，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理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保护维权提供便利。

2. 政策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 号）

3. 实施部门：知识产权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13243654888（薛股长）

10. 监督方式：0746-3222067

十二、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1. 惠企政策内容：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可以依法沿用原字号，行业特点、经营场所（住所）不变的，原登记前置许可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继续使用。

2. 政策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 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 - 3212875、

3238382

十三、强化企业经营异常管理

1. 惠企政策内容：加快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2. 政策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部门：信用监管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无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无
9. 咨询方式：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746 - 3212875、

3238382

十四、推行“证照合一”改革

1. 惠企政策内容：在前期深化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行“告知承诺发证”、许可“多证合一”的基础上，在全县试行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照合一”，建立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一次告知、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并审查、一次办结”审批模式，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信息加载到《营业执照》上，食品药品经营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2.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祁阳县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照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祁市监发〔2020〕6号）

3. 实施部门：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全市范围内申请食品（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下同）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零售）的市场主体。

6. 申报材料：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证照合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7）公司住所证明；

(8)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流程图及文字说明;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7.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8.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9. 咨询方式: 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 0746 - 3212875、3238382

十五、推行“一业一照”改革

1. 惠企政策内容: 对申请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零售)、食品经营(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行业涉及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合并办理, 统一核发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

2. 政策依据: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主体准入“一业一照”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永市监发〔2020〕23号)

3. 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股

4. 行使层级: 县级

5. 申报条件: 全市范围内申请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零售)、食品经营(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行业的市场主体

6. 申报材料:

- (1)《公司“一业一照”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6)公司住所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7.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8.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9. 咨询方式: 0746 - 3258199

10. 监督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 0746 - 3212875、
3238382

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祁阳市水利局惠企政策目录（国家、省、市、县）

序号	惠企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股室	责任人
1	一、优化审批方式。二、简化验收报备。三、压缩审批时限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土保持股	张良贵
2	一、对医院、医药用品制造等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做出承诺，并按承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免于审批，待疫情结束项目完工后自主验收并履行报备手续。二、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承诺，按承诺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可以先行复工复产和开工，疫情结束后半年内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办水保〔2020〕38号）	水土保持股	张良贵
3	一、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在开发区外的除外），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二、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其监测成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单独开展。 三、开发区内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部门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水土保持股	张良贵
4	对于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同意生产建设单位先行使用，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0〕115号）	水土保持股	张良贵

祁阳市税务惠企政策目录和清单

惠企政策办事指南

- 一、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
- 二、我要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三、我要申请缓缴企业所得税
- 四、我要申请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 五、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六、我要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
- 七、我要申请减免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 八、我要申请延长电影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九、我要申请免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 十、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十一、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十二、我要申请“银税互动”企业纳税信息推送

一、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

二、办理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28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 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事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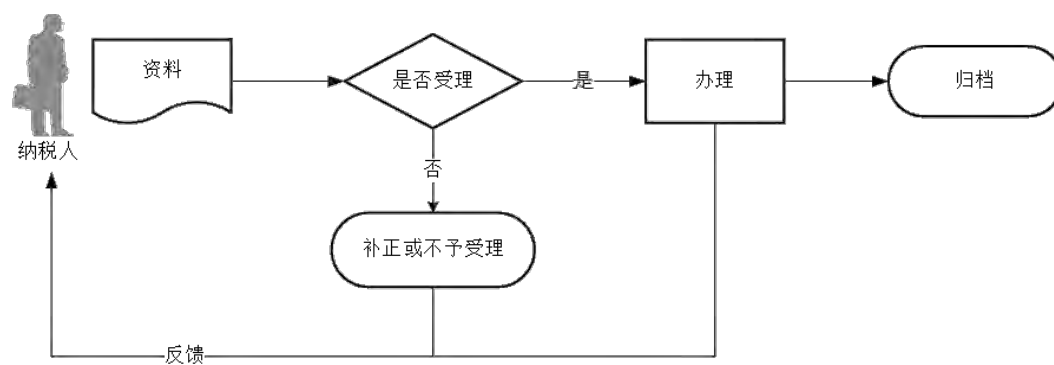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 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二、我要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办理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28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 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7235753 0746-7327246 (县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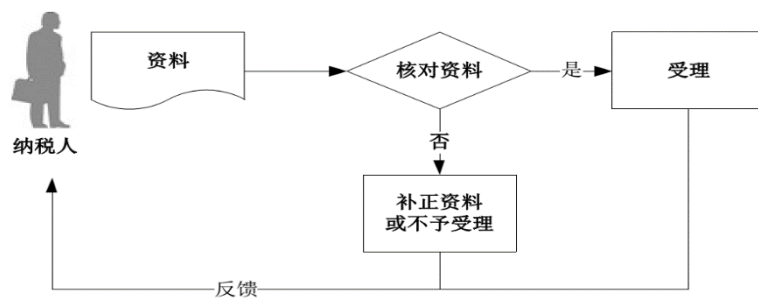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三、我要申请缓缴企业所得税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缓缴企业所得税

二、办理依据: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三、行使层级:县级

四、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预缴申报后,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纳税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是/否

样表下载:是/否

十二、办理说明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暂缓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条件的纳税人,在 2020 年 7 月、10 月办理第二、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在“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行次填写延缓缴纳的税款金额即可。对于采用网上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网上申报系统将帮助企业自动计算可延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1

十四、法定时限:1

十五、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3252781(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0746-3212366(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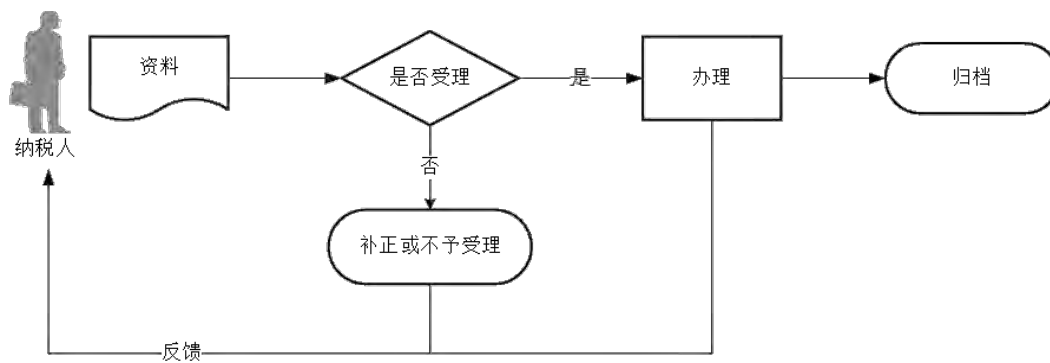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四、我要申请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二、办理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28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 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捐赠接收函	原件及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	现场、网上提交	否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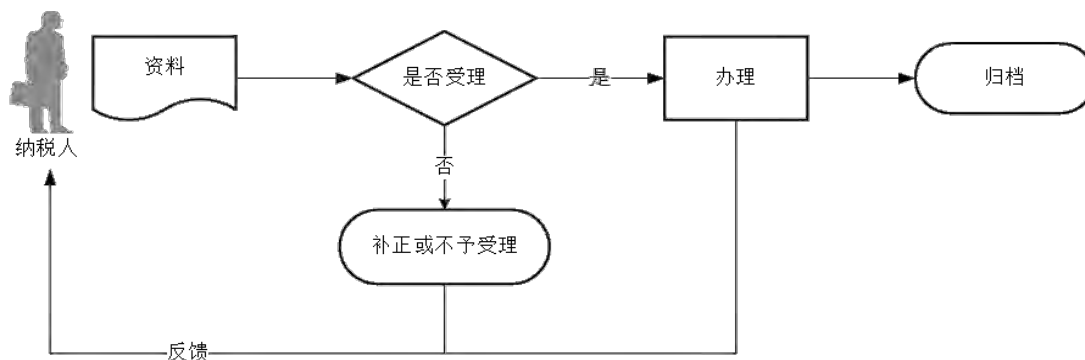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 抵达现场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五、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减免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办理依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28号)

三、行使层级:县级

四、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A区03或06“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是/否

无

样表下载: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1

十四、法定时限:1

十五、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7235753 0746-7327246(县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0746-3212366(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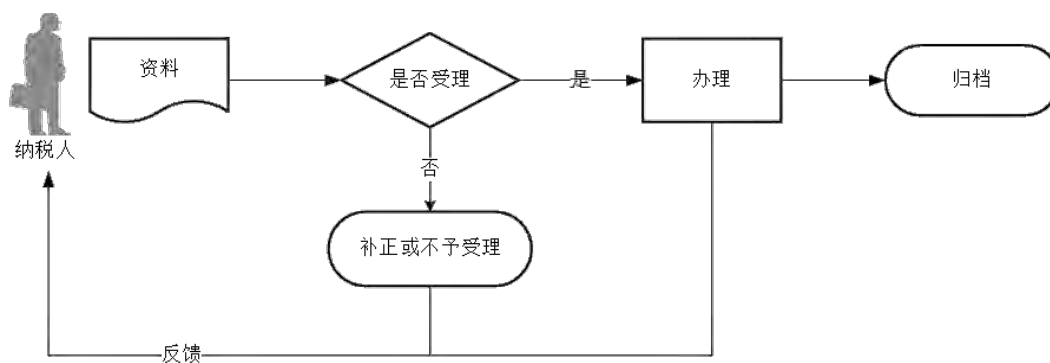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六、我要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

二、办理依据: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三、行使层级:县级

四、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个体工商户

七、受理窗口: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个体工商户可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暂缓缴纳当期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延缓缴纳政策仅限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等。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无

样表下载:

无

十二、办理说明

个体工商户享受延缓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在按规定办理完当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后,申报系统将默认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在政策规定的延缓缴纳期限内,无需缴税,也不征收滞纳金。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1

十四、法定时限:1

十五、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7235753 0746-7327246(县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0746-3212366(县局纳税服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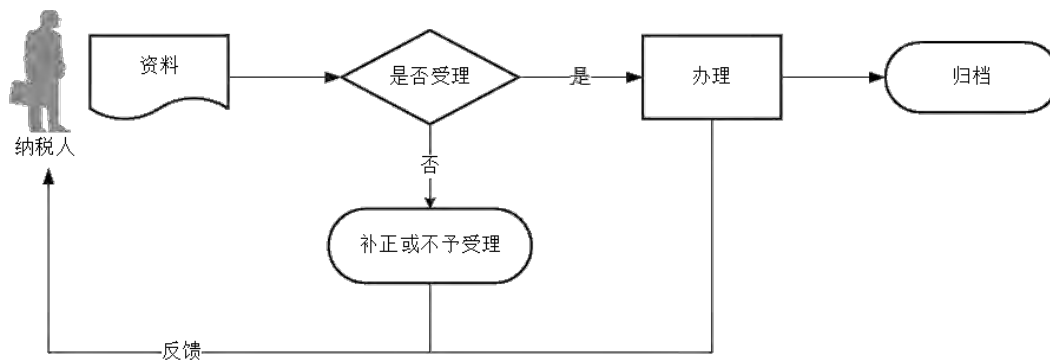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部门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第二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七、我要申请减免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减免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增值税

二、办理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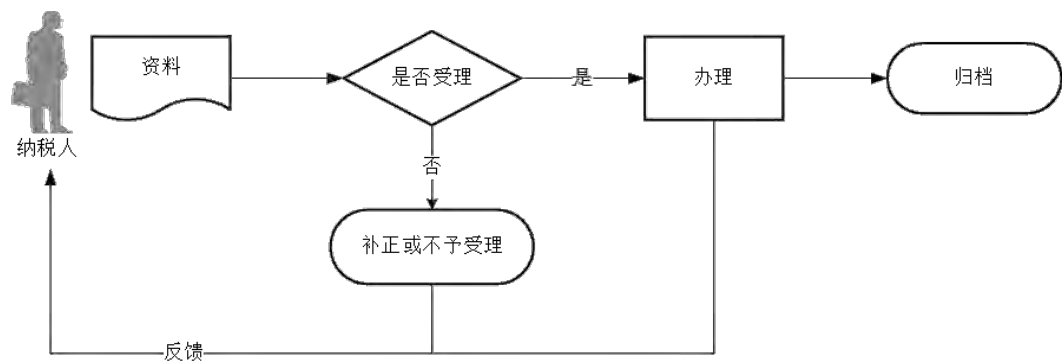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八、我要申请延长电影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延长电影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二、办理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 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符合电影行业企业条件的纳税人,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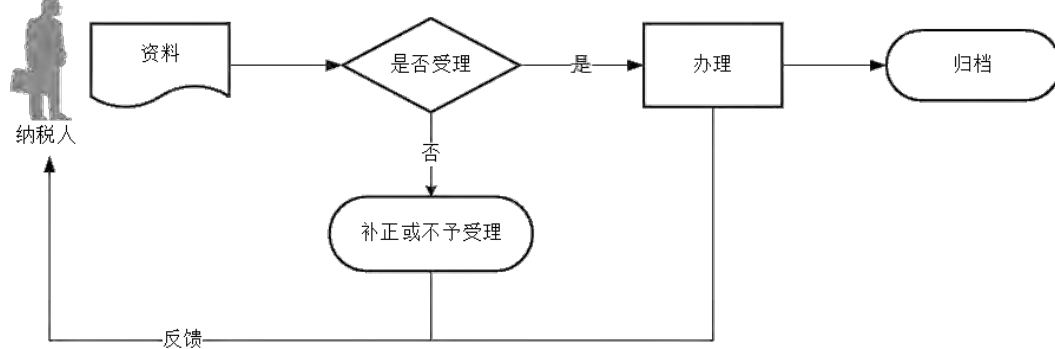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九、我要申请免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免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办理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 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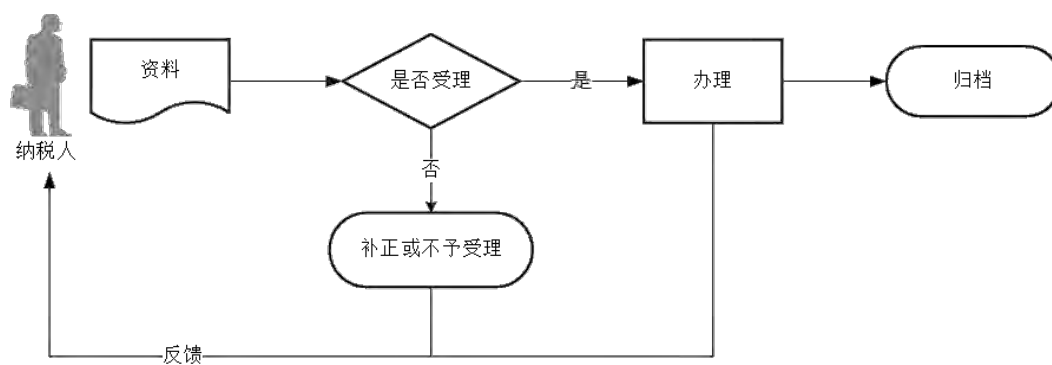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十、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二、办理依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三、行使层级:县级

四、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符合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条件的纳税人,其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的 50%以上,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是/否

无

样表下载: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1

十四、法定时限:1

十五、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3252781(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0746-3212366(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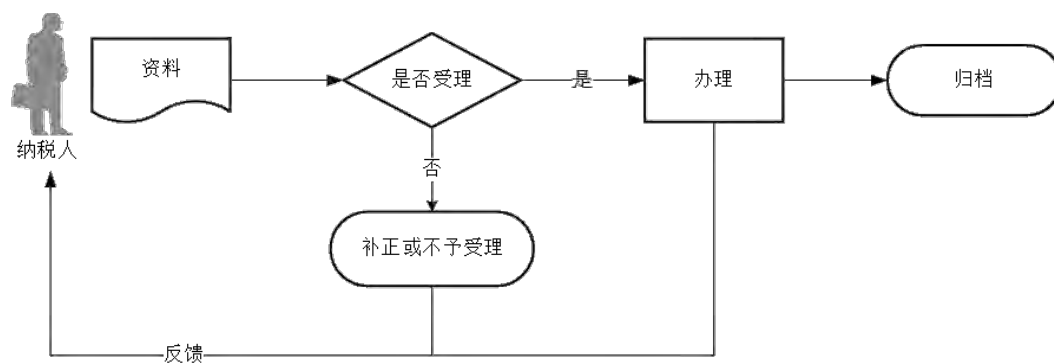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办理过程:(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十一、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二、办理依据: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仅限于已公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名单企业;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政策期限以财政部、税务局公布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退(抵)税申请表》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纸质	现场、网上提交	否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退(抵)税申请表》

样表下载: 是/否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样表

《退(抵)税申请表》样表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0

十四、法定时限: 15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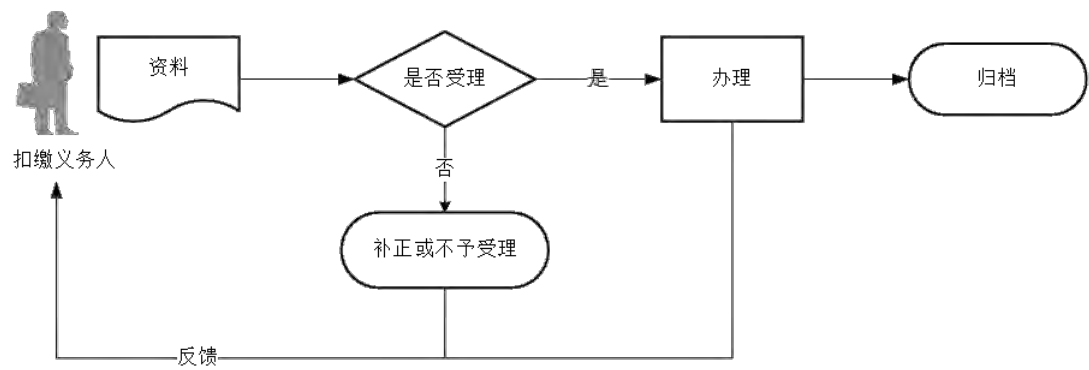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过程：（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 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 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10 个工 作日	相关责任部门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退税原因类型		退抵税方式	
退抵税企业类型（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集成电路企业 ☐ 2类油品企业 ☐ 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企业 ☐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 ☐ 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 电网企业 ☐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小 计			
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代征增值税税额
小 计			
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			
完税凭证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小计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申请退税额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单说明】

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 2 类油品企业时，需要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和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集成电路企业时，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和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 汇算结算退税 ☐ 误收退税 ☐ 留抵退税			
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税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 (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 (小写)					
二、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否□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否□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否□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退税申请理由		经办人：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 权 声 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税务事宜，现授权 _____（地址） 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 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 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申 请 人 声 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 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 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 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情况	受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核实部门意见： 退还方式： 退库 ☐ 抵扣欠税 ☐ 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 误收退税 ☐ 留抵退税 ☐ 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自行申请 ☐ 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 ☐ 退（抵）税金额：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填报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X	纳税人名称	XX
银行名称	XXXX（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XX（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XX（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账号）
退税原因类型	XX	退抵税方式	XX
退抵税企业类型（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集成电路企业 ☒ 2 类油品企业 ☐ 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企业 ☐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 ☐ 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 电网企业 ☐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元	XX 元
小 计			XX 元
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代征增值税税额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元	XX 元
小 计			XX 元
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			
完税凭证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元	XX 元
小计			XX 元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XX 元	申请退税额	XX 元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单说明】

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 2 类油品企业时，需要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和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集成电路企业时，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和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XX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名称	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XXXX		
联系人姓名	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误收退税□ 留抵退税□				
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税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XX 税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XX 元
	合计 (小写)				XX 元
申请退税金额 (小写)	XX 元				
二、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否□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否□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否□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XX 元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XX 元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XX 元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XX 元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XX 元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XX 元

退税申请理由	由于 XXXXXX 原因，申请退税。 经办人：XX  XX 年 XX 月 XX 日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税务事宜，现授权 _____（地址） 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 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 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申 请 人 声 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 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 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 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情况	受理人： 年 月 日		
核实部门意见： 退还方式： 退库 ☐ 抵扣欠税 ☐ 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 误收退税 ☐ 留抵退税 ☐ 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自行申请 ☐ 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 ☐ 退（抵）税金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十二、我要申请“银税互动”企业纳税信息推送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银税互动”企业纳税信息推送

二、办理依据: 拓宽“银税互动”范围, 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七、受理窗口: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03 或 06 “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窗口

八、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祁阳县税务局

九、受理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B 级、M 级的纳税人。

十、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提交方式	是否需材料样本
1	身份证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证照	现场、网上提交	否
2							

十一、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 是/否

无

样表下载: 是/否

无

十二、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1

十四、法定时限: 1

十五、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六、收费依据: 无

十七、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46-3252781 (县局办税大厅)

监督投诉电话: 0746-3212366 (县局纳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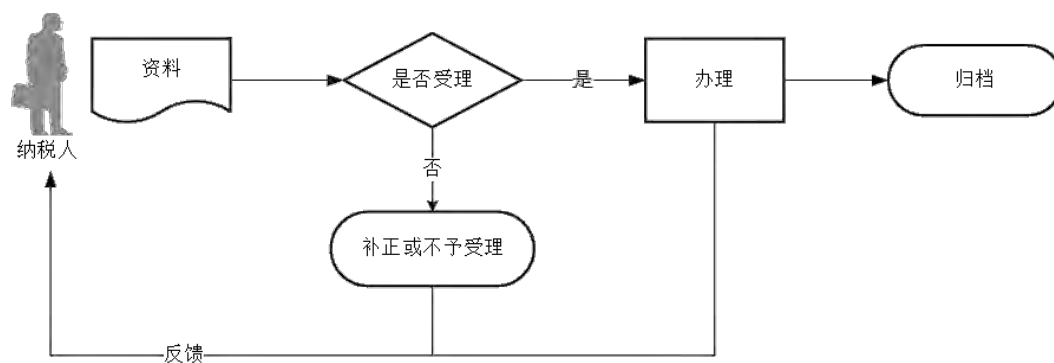
十八、办理流程:

办理过程: (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首环节	受理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尾环节	办结	即时	窗口工作人员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否

办事现场次数: 1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30-17: 00

办理地址: 祁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灯塔路与浯溪南路交叉路)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目录（国家、省、市、县）

序号	惠企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将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发改局 永州市人防办 关于开展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多审合一”、“多图联审”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永住建发〔2019〕16号）	行政审批股	蒋东 3265563
2	推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验收阶段取消过去众多部门（资规、城管等）分散验收，分别出具验收报告的模式，改为联合验收工作模式，采取并联审批方式，采用一个公章对外办结，验收结果抄送相关部门。验收耗时由过去的4至5个月缩减到目前8个工作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国安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人防办 湖南省气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9〕134号）	行政审批股	蒋东 3265563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实施清单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将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1. 惠企政策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将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发改局 永州市人防办 关于开展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多审合一”、“多图联审”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永住建发〔2019〕16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适用于省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涉密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65562、3265563

10. 监督方式：0746-3238382

二、推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1. 惠企政策内容：验收阶段取消过去众多部门（资规、城管等）分散验收，分别出具验收报告的模式，改为联合验收工作模式，采取并联审批方式，采用一个公章对外办结，验收结果抄送相关部门。验收耗时由过去的4至5个月缩减到目前8个工作日。

2.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国安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人防办湖南省气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9〕134号）

3. 实施部门：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项目完工后，对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按“线上办理、信息共享、并联验收、加强指导、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方式进行联合验收。

8. 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9. 咨询方式：0746-3265562、3265563

10. 监督方式：0746-3238382

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目录（国家、省、市、县）

序号	惠企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方式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告知承诺制	不动产登记中心	王喜洋 13974655757
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免申即享	开发利用股	欧朝福 15399879568
3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各地以工业用地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实行弹性出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	免申即享	开发利用股	欧朝福 15399879568

祁阳市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目录及实施清单

一、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 惠企政策内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2.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3. 实施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个体工商户

6. 申报材料：小微企业出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7. 办理流程：申请—办结

8.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63077、3259935

10. 监督方式：0746-3229819

二、免收土地价款

1. 惠企政策内容：

1)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

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2)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3. 实施部门：自然资源局

4. 行使层级：县级

5. 申报条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

6. 申报材料：无

7.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9. 咨询方式：0746-3263077、3259937

10. 监督方式：0746-3229819

三、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1. 惠企政策内容:

1)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各地以工业用地在法定最高

出让年期内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实行弹性出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2) 设置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

2.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 号

2)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 号)

3. 实施部门: 自然资源局

4. 行使层级: 县级

5. 申报条件: 工业用地

6. 申报材料: 无

7.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8.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9. 咨询方式: 0746-3263077、3259937

10. 监督方式: 0746-3229819

2020年
惠企政策汇编

HUI QI ZHENG CE HUI BIAN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前 言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力推进开放兴市、产业强市，布局了一批大产业集群、推进了一批项目建设。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市工信局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形成了《惠企政策汇编》，旨在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使用说明

1、输入关键词检索功能

点击页面，屏幕下方弹出功能框，可输入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

2、页面跳转功能

点击页面，屏幕下方弹出功能框，可输入页码，直接跳转到相关页面。

3、详情咨询

永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热线 0746—8368871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出台惠企政策 104 条

税费优惠.....	1
融资贷款.....	5
就业用工.....	12
财政奖补.....	16
运营成本.....	24
市场监管.....	28
办事服务.....	31

第二部分 2020 年前出台仍有效的惠企政策

一、基金减免政策	36
燃气燃油基金.....	36
价格调节基金.....	36
教育附加及水利建设基金.....	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6
公共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	37
二、规费（中介）减免政策.....	37
船舶水运费.....	37
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	37
质量检测费.....	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用费	38
园林绿化费	38
计量服务费	38
信息查询咨询费	39
水资源利用费	39
公共事业费	40
金融证券监管费	41
三、税收优惠政策	42
专项减税政策	42
增值税	44
契税	50
资源税	52
车船税	53
车辆购置税	53
印花税	53
企业所得税	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
四、投资（技改）优惠政策	58
园区标准厂房补助	58
产学研项目补助	59
重大技改项目奖励	59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奖励	60
研制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奖励	60
航空制造业企业奖励补助	60
对外投资奖励	61

企业技改奖励	61
新增投资奖励	62
五、土地优惠政策.....	6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62
土地价款优惠	63
六、电力优惠政策.....	64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64
临时接电费	64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	64
用电需量	65
系统备用费	67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自发自用电中央非税收入代征 政策.....	67
用电奖励.....	67
七、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68
养老保险缴费优惠	68
失业保险费	68
工伤保险费	69
八、燃气优惠政策.....	69
基准门站收费	69
主干管网建设费.....	69
九、排污优惠政策.....	69
排污费	69
十、人才优惠政策.....	70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70

人才鼓励政策	72
用工补贴	73
青年创业补助	74
技能培训补助	76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76
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77
十一、融资优惠政策.....	78
贷款贴息	78
融资租赁优惠	79
融资担保优惠	80
上市（挂牌）奖励	80
十二、进出口优惠政策.....	81
进口产品及技术贴息	81
外贸企业奖励	81
出口退税.....	81
十三、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85
专利费	85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86
应用省内移动互联网企业新产品补助	87
新能源客车推广奖励	8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7
研发平台奖励	88
智能制造装备采购补贴	88
产品创新奖励	89
十四、品牌创建奖励政策.....	89

商标注册费	89
创名品名牌奖励	89
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90
十五、企业成长奖励政策.....	9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	90
培育规模企业奖	90
企业贡献奖	91
企业上台阶奖	91
十六、产品推广使用奖励政策.....	91
政府采购优惠	91
供需对接签约项目奖励	92
十七、降低成本政策.....	93
商标注册改革	93
多证合一政策	93
其他政策	93
扶贫补助	94
助贫奖励	94
银行补偿性收费	94
贷款损失补偿	95
用电价格	95
十八、科技惠企政策.....	96
科技税收减免	96
科技企业奖励补助	96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96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96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97
科学技术奖评定	97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98
知识产权	99
十九、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	102
减轻税费负担	102
融资成本.....	103
制度性交易成本	105
用地用能成本	109
资金周转效率	109
企业内部挖掘	110
用能成本.....	111
物流成本.....	112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113
优化营商环境.....	1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1

第三部分 项目申报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	126
制造强省专项.....	12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7
移动互联网专项.....	138
军民融合专项.....	140

第一部分 新出台惠企政策 104 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局部门、财政部门。
税费优惠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注：仅限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湖南省	自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注：仅限于进口防控物资企业
税费优惠	湖南省	自1月1日至3月31日，对卫健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委。注：仅限于进口防控物资企业
税费优惠	湖南省	自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发生捐赠的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注：仅限于捐赠物资的纳税人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注：仅限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给税务局的668家企业名单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注：仅限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给税务局的668家企业名单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注：仅限于医疗器械企业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进出口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注：仅限于物流企业
税费优惠	永州市	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减税降费系列政策以及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对达到约定的投资、产值、税收目标的招商引资企业，其所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由受益财政奖励给企业。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融资贷款	国家级	自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注：仅限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四类服务业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注：仅限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50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湘政发〔2020〕3号，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注：仅限于全省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含全国性及地方性名单）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对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重点企业，各银行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上限利率发放贷款。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财政部门。注：仅限于全省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含全国性及地方性名单）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10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注：仅限于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小微企业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注：仅限于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名单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湖南省	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贷款提供政策性担保，担保费统一从1%下调至0.5%；对到期担保贷款展期续贷的，按新增贷款享受担保费补贴。疫情期间，省农担公司要对春耕生产及稳产保供农产品生产项目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限10个工作日办结（湘农联〔2020〕19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贷款	湖南省	省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银行获取农业生产经营贷款的，按照贷款规模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50%贴息，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贷款	湖南省	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湘税发〔2020〕14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新设立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	国家级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融资贷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加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推广，可在重疾险等健康保险产品扩展承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责任，有效提供保险供给。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 号），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融资贷	国家级	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 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中小微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永州市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县区政府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更多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受益财政给予担保机构不超过担保额度 2% 的综合风险补偿。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8%；担保贷款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融资贷款	永州市	支持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市本级股权投资基金规模首期不低于 10 亿元，县区股权投资基金首期不低于 2 亿元。对在本地注册、政府及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未参股，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到本市的单家企业达到 1000 万元并持股时间一年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其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永州市	提高银行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在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评价中的考核权重。金融机构“去杠杆”中要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抽贷断贷”处置方式。探索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政府组建“助保贷”平台，并引入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分散贷款风险，促进银行放贷。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融资贷款	永州市	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适当降低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申请条件，优先为民营企业办理再贴现业务。降低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原则上不高于该金融机构同期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市财政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设立不低于3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以贷款贴息、技改补助、投放广告资助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从2月起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湖南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注：中小微企业
就业用工	湖南省	从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湖南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注：大型企业
就业用工	湖南省	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6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注：仅限于疫情期间不裁员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以上关于裁员率的规定执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 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将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 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同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 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17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普调后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1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创新等基地园区
就业用工	国家级	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群体，降低申请门槛，适当提高额度、允许合理展期，降低利率水平，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对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农村劳务经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仅限于为防疫物资重点名单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业
就业用工	湖南省	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其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湘人社规〔2020〕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4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中小微企业
就业用工	国家级	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永州市	及时落实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按受益财政与企业各承担 50% 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比例缴存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招用“4050 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规定不裁员或减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给予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的稳岗补贴；对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可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湘政发〔2020〕3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科技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2月—6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注：仅限于租赁标准化厂房企业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国资委、文资委。注：仅限于租赁标准化厂房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湖南省	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注：旅行社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在全省 66 个早稻生产重点县市区支持发展 300 万亩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稳定水稻生产面积。省财政按集中育秧面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育秧成本补助。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省财政对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按新增产能给予奖补，年产能 1 万—3 万头的，补助 50 万元；3 万头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对从省外引进原种猪的，给予补助 1000 元/头。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在疫情期间，对省确定的 30 家疫情应急加工企业直接收购农民粮食的，省财政适当给予收购费用补贴。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 30 家粮食加工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湖南省	省财政支持 51 个“菜篮子”主产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保供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将水稻有序抛秧机、粪污罐等新增纳入补贴范围；将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田间轨道运输机列入新产品补贴试点；简化蔬菜、生猪生产相关的 19 个品目机具补贴程序。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效，补贴资金结算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获得贷款的，按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助标准优先支持。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 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强化对全市民营企业的考核，设置企业发展上台阶奖，对产值首次上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实缴工业税收首次过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和1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的考核，将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情况纳入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同时每年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全市各县区政府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市直部门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财政奖补	永州市	从2019年起每两年开展创建10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0家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比赛大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引导企业以绿色标准为引领，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被列入国家、省绿色设计产品目录的，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积极培育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对获得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由受益财政按照省补贴金额的 30% 给予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配套支持。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财政奖补	永州市	支持企业建设关键技术平台，对购买关键技术设备的企业，按其采购价格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对被纳入省、市“5 个 10”项目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首次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产品创新奖励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加大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力度，加快“微升小”“小升规”进度，对首次“升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省级同比例的奖励。对首次进入“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扩产扩能，对纳入市、县区重点项目建设的扩产扩能建设项目，扩能投产达效后，前三年对企业给予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从民营企业缴纳税收中地方留存部分每年提取1%-2%作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对民营经济发展予以工作保障。市财政局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1000万元成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微型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扩能改造、技术升级项目贷款贴息及服务体系建设等。各县区也要相应安排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力度，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且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每增加2000万元，受益财政对给予10万元奖励，贷款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按增长比例予以同幅度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落实《关于印发<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18〕15号），鼓励民营企业申报“潇湘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要覆盖到民营企业。重点扶持带技术、带项目到永州投资创业的高学历团队，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运营成本	湖南省	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湘政发〔2020〕3号，省交通运输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运营成本	湖南省	承担疫情防控物资、医疗物资、生产物资、人员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动车，不受特护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限行规定的约束。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运营成本	湖南省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注：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注：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成本	国家级	2月22日至6月30日，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终端销售价格较采暖季每立方米下降0.40元。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运营成本	国家级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
运营成本	国家级	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永州市	鼓励园区企业组建物流企业和物流企业进园区开展物流服务，由受益财政对入园物流企业按所服务的园区规模工业企业实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的 2% 进行补助。具体实施细则由受益财政县区制定。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运营成本	永州市	鼓励企业节约用水，按成本价确定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水价，水价原则上不高于 1.5 元/吨，超出部分由受益财政对供水公司给予适当补贴。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公司。
运营成本	永州市	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 10%”政策，采取客户自愿原则预缴电费，降低用电初装费。执行两部制电价企业用户可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对用电量、缴纳税收多的企业，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永州市	鼓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下或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150万元/亩以下的项目入驻标准厂房，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工业园区多形式建设标准厂房，依据有关政策给予厂房补贴。对符合政府鼓励或优先发展的重大产业和重点项目，可按国家规定的当地工业用地出让底价的70%供地，租赁的按50%执行。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对复产复工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式环保执法，及时提醒其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并承诺遵纪守法。对已安装远程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的，减少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将国家和地方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减少检查频次，实施停产限产等豁免，保障其正常生产。属于疫情保障防控的建筑施工工地，以及生产疫情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检验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医疗设备、药品的企业，暂停执行特护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施工和限产限排规定。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注：疫情防控企业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复工复产企业办理环保业务有时限要求、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的，如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可根据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单位，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承诺保持生产条件持续合规的，延期至疫情结束后换证。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许可证和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的，证件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应急响应解除之日起后30天。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0〕36号），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在应急响应期间，采矿许可证或勘查许可证到期的，矿业权人向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后，除在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内需要整体退出、存在违法采矿行为不能依法办理延续登记的矿业权外，其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矿业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5号），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市场监管	湖南省	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湖南证监局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注：仅限于（各级）重点联系企业
办事服务	湖南省	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贸促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做到快送快检，特殊样品检测时间由3天缩短到1天。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农联〔2020〕19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对临时性的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加强指导服务，落实环保措施，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建设项目，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即建设单位承诺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即可建设、生产），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方法进行，切实保障有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申购排污权但暂时资金有困难的企业，允许撤回申购、延期或分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湘环发〔2020〕4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布办公网址或办事咨询电话，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全过程指导服务，具备条件的均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办理。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及时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工作，不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召开集中审查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视频直播、航拍录像、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开展技术审查，确保技术审查质量和效率（湘环发〔2020〕4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市场主体和各类申请人可登陆湖南政务服务网应用“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如确实不便网上办理，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申请核准完成后，可在线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或免费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积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采取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现场办理的，灵活拍照取证（办事群众留指纹、戴口罩拍照，疫情过后再补人脸照片），暂缓上门服务。	湘自然发〔2020〕2号文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8小时之外及节假日推行预约加班。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通关“零延时”。海关在疫情期间查验货物时，收货人可免于到场。	《关于“防疫情 帮复产 稳外贸”的十二条措施》（湘关办发〔2020〕12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外贸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急需进口的符合条件的设备、原材料等，实行专人对接、快速审核、快速办结（湘关办发〔2020〕12号，长沙海关）	《关于“防疫情 帮复产 稳外贸”的十二条措施》（湘关办发〔2020〕12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注：外贸企业
办事服务	国家级	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6号）。
办事服务	国家级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国办发〔2020〕6号，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6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部分 2020 年前出台仍有效的惠企政策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燃气燃油基金	国家级	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二条第七款 (2016年8月8日起执行)
价格调节基金	国家级	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教育费附加及水利建设基金	国家级	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级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国家级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	湖南省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点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船舶水运费	国家级	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	《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 号)第一条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船舶水运费	湖南省	船舶通行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第四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人防设施异地建设费	湖南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质量检测费	湖南省	质监考核收费标准降为零。 质监许可证考核审查收费标准降低 20%。质监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降低 10%。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用费	湖南省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中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 5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降低 10%。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一款（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园林绿化费	湖南省	园林绿化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计量服务费	湖南省	计量标准考核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信息查询 咨询费	国家级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等9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份15元和1元。	《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第一条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同一用户30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份企业信用报告计费；1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次个人信用报告计费。	
信息查询 咨询费	湖南省	取消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费。	《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五点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水资源 利用费	湖南省	水资源费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降低30%。	《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点 （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水资源利用费	永州市	对企业提出的用水申请,一律先行勘测,手续可并行办理,除收取工程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取消。对企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未进排污管网的免收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公共事业费	国家级	取消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第二条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	政府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搭建的医保、税收、房地产、旅馆业治安等网络平台软件及技术维护所需费用严禁向被管理和服务对象收取。涉案物价格鉴证费、条形码检验费收费标准降为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降低 10%—20%。其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降低 10%,协议出让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降低 15%,其他交易服务费降低 20%。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公共事业费	湖南省	建设档案利用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等 2 项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 20%。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防雷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房产测绘服务费标准降低 20%。停征大工业用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第七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公共事业费	湖南省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 20%。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由按通行费现金收入的 0.5%收取下调为按 0.4%收取。取消宗地图件绘制费、测量成果利用费、城建档案综合服务费、城建房产档案利用服务费。	《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四、五点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证券监管费	国家级	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财税〔2017〕52 号)第一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金融 证券 监管 费	国家级	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第二条、第三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60元,变更登记、异地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次2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第一条(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专项 减税 政策	国家级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2019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专项 减 税 政策	国家 级	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2019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 3 月 5 日）
	国家 级	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专项 减 税 政策	国家 级	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 级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国家 级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2018 年 4 月 25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 级	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国家 级	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至 8%。	
	国家 级	从 5 月 1 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国家级	将目前在 8 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	2018 年 4 月 25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增值税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国家级	对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第一条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第一条 （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增值税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的，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扣除率调整为 10%。	
	国家级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国家级	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增值税	国家级	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TCG-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 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 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 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 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 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 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增值税	国家级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第一、二、三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级	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 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一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最高可上浮 50%。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 第二条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
	国家级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第一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增值税	国家级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级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增值税	国家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企业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级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国家级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契税	国家级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一条、第三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契税		(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契税	国家级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契税	国家级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家级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资源税	国家级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车船税	国家级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2018年7月10日起执行)
	国家级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车辆购置税	国家级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第一条(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级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第一条(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印花税	国家级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印花 税	国家 级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第一条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企业 所得 税	国家 级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	《关于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第二条第二款 (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
	国家 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国家 级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8号) (2019年5月17日起执行)
企业 所得 税	国家 级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生物药品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第一条第三款 (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第一条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第一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 (4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永州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人民币 0.5-1 亿元、1-3 亿元、3-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含土地款),自投产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分别按 40%、50%、60%、70%给予奖励,后 2 年分别按 20%、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永州市	30%、40%、50%给予奖励。 对年度纳税净入库额首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对年度纳税净入库额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企业,以后年度以每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为 1 个档次,每提升一个档次,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不少于 30%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个人奖励。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国家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第一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园区标准厂房补助	湖南省	对新入驻贫困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从企业投产之日起,按照年租金的 30%给予连续三年补助。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32 号)第三条第三款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产学研项目补助	湖南省	对企业承接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投资额度超过 3000 万元的,省级财政通过产学研专项资金,在投资额的 10%以内择优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 号)第四条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	鼓励相关机构对落地省内的项目提供创新技术市场定价、融资、交易等全方位一体化金融服务,省级财政通过产学研专项资金,对落地省内投资额度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投资额的 10%以内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 号)第四条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重大技改项目奖励	湖南省	对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下企业计划投资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上重大技改项目,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 号)第五条、第六条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规模以上企业,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完工日期符合规定,完工评价合格,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主体税种税收与上年同比增长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7〕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重大技改项目奖励		10 万元以上, 从项目完工当年起 3 年内, 可按照与上年主体税种同比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 50% 申报奖补资金, 三年累计申报的奖补总额不超过技改投资总额的 50%,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7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7〕616 号)、(2017 年 9 月 5 日起执行)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奖励	湖南省	对符合《湖南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动计划》方向的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达到 1 亿元以上), 以及制造强省建设领域内的其他新型产业形态重大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达到 1 亿元以上), 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 号)第五条、第六条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研制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奖励	湖南省	对省内企业研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 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按照销售价格、推广价值、专家评定结论等情况给予研制单位奖励, 成套技术装备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单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航空制造业企业奖励补助	湖南省	省内航空单位新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或发动机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 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支持。	《加快航空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6〕92 号)第四条、第九条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航空制造业企业奖励补助	湖南省	对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装备制造企业,省本级相关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	《加快航空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6〕92 号)第四条、第九条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装备制造企业,省本级相关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对外投资奖励	湖南省	对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 5 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以及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 20 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根据相关情况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开放性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发〔2018〕13 号)第三条第八、九款,第五条第十四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企业技改奖励	永州市	对企业用于增资扩能项目的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额给予不高于 50% 比例的专项贴息。在贷款期限内,企业可每年申请一次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同一个企业的专项贷款贴息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第十四、十五条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永州市	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增资扩能项目,投入资金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按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00 万元。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新增投资奖励	永州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人民币0.5-1 亿元、1-3 亿元、3-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含土地款),自投产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分别按 40%、50%、60%、70%给予奖励,后 2 年分别按 20%、30%、40%、50%给予奖励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第三条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优惠	国家级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级	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土地 价款 优惠	国家 级	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8号）第十三条 （2016年10月28日起执行）
土地 价款 优惠	湖 南 省	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房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在征收土地价款。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第二条 （2018年3月6日起执行）
	湖 南 省	对经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湖 南 省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三种供地方式。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	《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国家级	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第一条(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湖南省	燃煤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0.45元/千瓦时。	《关于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711号)第一条第3点(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临时接电费	国家级	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单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第一条(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	国家级	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第一条、第二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	国家级	1.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湖南省(属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7元(含税)(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25元(含税))。 2.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第二条第(一)(二)(三)点(2018年5月31日起执行)
用电需量	湖南省	1.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 2.更改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计算方式。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的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 3.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第二条第5点(2016年9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电量	湖南省	申请减容、暂停用电，取消次数限制。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第二条第5点（2016年9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用电量	湖南省	取消用户申请用电减容、用电容量暂停次数限制。将容量或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变更时限由按年调整为按月，最大需量按每月生产过程中实际电力负荷确定。	《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第五条（2016年9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用电量	湖南省	增加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方式，取消最大需量40%下限限制。	《关于两部制电价及峰谷分时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732号）第一条（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系统备用费	湖南省	免收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298号)第一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发用电中央非税收收入代征政策	湖南省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2019年1月1日起,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	《湖南发改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1218号)第二条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奖励	湖南省	下调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及相应目录电价2.7分/千瓦时。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298号)第四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电奖励	湖南省	交易月的合同容量为 4000 千伏安及以上或供电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上, 且符合湖南省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并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的用电企业, 当月超基数用电量视为扩需增发专场交易电量, 享受专场交易优惠电价。对于电价特别敏感型电力用户, 可向湖南省能源局申请全部用电量作为专场交易电量。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 9-12 月湖南电力市场扩需增发专场交易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2019〕573 号) (2019 年 9 月-12 月执行)
养老保险缴费优惠	湖南省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为 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暂定两年不变。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 第六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 经批准可以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 缓缴期间, 免收滞纳金。	
养老保险缴费优惠	国家级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 可降至 16%; 目前低于 16% 的, 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 号)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失业保险费	湖南省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 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 失业保险费。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工伤保险费	湖南省	各地工伤保险费率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下调 20%-5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起执行)
基准门站收费	国家级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第一条 (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主干管网建设费	湖南省	新增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中包含的主干管网设施建设费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30%。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第七条 (2018年3月6日起执行)
排污费	国家级	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第一条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引进 奖励 补贴	永州市	对全职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顶尖人才、省“百人计划”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生活补助并奖励长丰猎豹汽车一台，新入选的本土人才给予同等奖励。 支持采取咨询、兼职、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家级、省级各项人才工程人选，经考核合格，分别按每人每年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 引进的人才带技术、带项目来永创新创业的，经评审后由市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 构建网络引才。对成功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 10 万元/人、5 万元/人奖励。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2、4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引进 奖励 补贴	永州市	对成功引进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分别奖励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 50 万元/个、20 万元/个。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永创业产生税收之日起，5 年内每年按企业纳税额的 2% 奖励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 对引进的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2000 万元、600 万元资助，并奖励团队核心成员长丰猎豹汽车一台（每个团队不超过 3 名）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二条第五款第 17、18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永州市	对永州市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国内外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 对我市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的，给予科研经费补助，同一人才团队、同一项目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7、18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永州市	对全职引进的A、B、C、D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分三年发放)。合同签订并经市人才领导小组审定A、B类人才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并赠送长丰猎豹汽车一台。A、B、C、D类人才在永州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产业化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资助。(ABCD类人才认定详见《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条(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永州市	连续2年考核评定等次为优秀的引进人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晋升职务职称或调任公务员，并可再享受连续2年2000元/月的生活补贴。	《永州市引进人才考核评价细则》(试行)永人才办〔2019〕1号)第四条(2019年7月22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潇湘技师学院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培养专业领军人才，择优遴选聘任专业带头人 10 名、产业导师 10 名、技能大师 20 名，每人资助 5 万元。 打造培育文化艺术工匠，对荣获国家级、省级文化艺术作品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2 万元奖励。 对在永高校、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毕业后留永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人的奖励。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10 点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开展企业行业技术比武，每年评选 10 名“永州工匠”，并给予每名 5000 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能手的，分别给予个人 10 万、5 万奖励。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 号）第十八条（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湖南省	新招用原国有企业和县以上城镇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中的“4050”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新招用应届离校为就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关于鼓励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吸纳就业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13〕41 号）第一条（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 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 给予 5000 元奖励。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 号)第十三条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对企事业单位攻读博士研究生, 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来我市就读的, 给予优教服务。 按湖南省芙蓉人才奖规定程序, 组织市、县联动参与评选活动, 对获得表彰的人才分级奖励每人 20 万元、10 万元。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四条第 27 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对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资助, 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二条第六款第 19 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用工补贴	永州市	与全国排名前 20 的高校对接, 在我市建立 10 个高层次就业见习基地, 满足高校毕业生见习需求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与全国排名前 20 的高校对接, 在我市建立 10 个高层次就业见习基地, 满足高校毕业生见习需求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工补贴	永州市	对 35 岁及以下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永落户并就业的, 购买首套房时分别补贴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 第四条第 27 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用工补贴	永州市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给予 1500 元/人的补贴。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永人才办〔2019〕1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
用工补贴	湖南省	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等给予补贴, 将深度贫困县的稳岗补贴上限提高至 60%, 其他地区稳岗补贴上限为 50%;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支持见习青年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开展课题研究, 对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给予不少于 2 万元/个的奖励。 每年扶持 3-5 个青年企业家协会项目, 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每年扶持 3-5 个青年创业项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目, 根据实际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青年人才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评选活动, 对获奖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支持。 定期举办全市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对获奖人才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享受创业项目支持。	号) 第二条第二款第 5、6、7 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每年评选 10 名青年返乡创业之星, 每人给予 5000 元奖励。 对创业成功, 已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创业高校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 元, 创业 3 年期满后正常经营的, 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 5000 元。 高校毕业生租赁房屋用于自主创业,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 自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按 300 元/月给予房租补贴。	《永州市青年人才创业工程实施细则》永人才办〔2019〕1 号第三款第 8 条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10 万元, 小微企业最高贷款 200 万元; 并给予创业项目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商标注册补贴等共最高 10 万元补贴。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 第二条第四款第 15 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技能培训 补助	永州市	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资助。 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资助。 对创建成功、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校企合作特色专业或生产基地平台给予每个10万元扶持。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三款第9点、11点 (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技能培训 补助	永州市	鼓励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按所培养在我市企业就业对象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数,根据技能等级高低,分别给予500—1500元/人的培训补贴。 加强“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七条 (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技能培训 补助	湖南省	组织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境外专题培训班,对参加培训人员按照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 (2019年8月31日起执行)
重点 群体 就业 帮扶	永州市	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安家费,其中全日硕士研究生3万元/人、“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2万元/人、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万元/人。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四款第15点 (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重点 群体 就业 帮扶	永 州 市	实施在校大学生赴永产业见习计划，对产业见习表现突出的在校大学生，经考核优秀，提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后直接引进到产业项目。 对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2 所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不受引才需求目录限制，简化引进程序，可先报名后择岗。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1、3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重点 群体 就业 帮扶	永 州 市	推进科技人才向贫困县、贫困村全覆盖。对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四款第 12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创业 载体 建设 奖励	永 州 市	对新认定的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组建的且已完成创业孵化项目 5 个以上的科技孵化平台，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完成创业孵化 5 个生产型实体经济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7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创业 载体 建设 奖励	永 州 市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载体建设投入 100 万以上，且创建成功、运转良好、成效明显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六款第 19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永州市	开展永州市“创业之星”认定,对认定“创业之星”的给予5000元/人的奖励。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九条(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永州市	对被评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对进入孵化器培育并投入生产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专项计划,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六款第20、21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贷款贴息	湖南省	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中央财政和同级财政各承担25%),展期不贴息。	《关于鼓励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13〕41号)第一条(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贷款贴息	永州市	对企业用于增资扩能项目的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额给予不高于50%比例的专项贴息。在贷款期限内,企业可每年申请一次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对同一个企业的专项贷款贴息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贷款 贴息	永 州 市	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科技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科技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风险准备金等补助补贴,对获得科技贷款的项目在无偿研发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5号)(2013年2月16日)
贷款 贴息	永 州 市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从2012年起市级财政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小微型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扩能改造、技术升级项目贷款贴息及服务体系建设等,以后视情加大投入力度。其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比例原则上要达到30%以上。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永政发〔2012〕9号)(2012年5月7日)
融资 租赁 优惠	永 州 市	加强融资平台建设。鼓励各类银行金融机构来永州设立分支机构。凡在永设立机构的银行,自开业2年内每年给予房屋租赁补贴50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意见》(永政发〔2012〕9号)(2012年5月7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融资担保优惠	永州市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实行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金融机构信贷投资贡献度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工业园区、支柱产业、科技创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对市场前景好、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企业,融资抵押资产不足时,市内融资担保公司可提供信贷担保。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上市(挂牌)奖励	湖南省	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起执行)
上市(挂牌)奖励	永州市	鼓励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费用补助。对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或成长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若转至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含境外上市)或企业直接申请IPO,同样享受上述扶持政策,若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60%以上在永州市内投资的,另行补助人民币100万元(上述补助不包含省补助资金)。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进口产品及技术贴息	国家级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第一条第三款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外贸企业奖励	湖南省	对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关于促进开放性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发〔2018〕13号）第三条第八、九款、第五条第十四款 （2018年4月20日起执行）
出口退税	国家级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六条、第七条 （2017年9月13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出口退税	国家级	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第二条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出口退税	国家级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八)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九)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二条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出口 退税	国家级	(十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十三)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十四)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十五)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十六)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十七)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出口 退税	国家级	(十八)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十九) 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出口 退税	国家级	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出口 退税	国家级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国际运输服务。 2.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出口 退税	国家级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专利费	国家级	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136号)第二条 (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	《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第二条、第三条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	
专利费	永州市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本市中国专利专利权人和实施单位可依本办法申报永州市专利奖。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交纳了实审费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1000元，国内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500元。 专利实施启动资助申报条件：项目必须获得至少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 (永政办发〔2013〕14号)第四条第六条(2013年5月01日起实施)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利，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且已做好专利的实施准备工作。资助标准：每个专利项目实施资助金额为 3 万元。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湖南省	对牵头承担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单位，项目验收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 号）第一条第一、二、三款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项目或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在全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中取得金、银、铜奖的省内单位，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 号）第一条第一、二、三款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新认定为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湖南省	重点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军民融合中心或分中心，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设施设备仪器实际投资额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 号）第一条第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湖南省	对军工单位依托军工技术新开发的民品在湘产业化, 并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 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二、三款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执行)
应用省内移动互联网企业新产品补助	湖南省	对首次应用省内移动互联网企业新产品(服务)的, 省本级对应用单位按照合同标的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资金,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14〕17 号)第一条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能源客车推广奖补	湖南省	对购置使用新能源客车的, 按照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25% 给予升级财政购置奖补。对一次性购置 30 辆以上新能源客车且用于租赁运营的非公交单位, 按照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30% 给予省级财政购置奖补。	《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湘财企〔2016〕44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一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永州市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 市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对按规定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至永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 号)第七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永州市	州的, 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品优先纳入本地政府采购目录。支持高新企业多、高新产业发展好的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 对园区升级成功的县区给予“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配套优惠政策。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 号)第七条
研发平台奖励	永州市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智能制造装备采购补贴	国家级	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 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 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集中申请补贴, 同类装备产品集中申报。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制造企业(含央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受理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 号)第一条第一款(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产品 创新 奖励	湖南省	对自研或从省外引进具有新药证书的创新药品, 获得生产批件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仿制药、从省外转移至省内生产的药品, 获得生产批件的,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批准生产的新药用辅料、中药配方颗粒,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药品注册许可证的,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 一次性补助研发费用 100 万元; 对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 一次性补助研发费用 50 万元; 对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的,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35 号) 第二条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商标 注册 费	国家级	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 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四点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创名 品名 牌奖 励	湖南省	对全国“单项冠军”奖励 50 万元, 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奖励 200 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湖南省	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重点推进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全省医药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优先支持省产重点药品进行一致性评价，鼓励省内企业同品种联合进行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全国或湖南省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且经过专利检索无侵权风险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35 号）第六条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	湖南省	对各市州实施考核奖励，综合考虑排序情况、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等情况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予以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三等奖奖励不低于 100 万元。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力度大，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全省前 8 名或各市州排名第 1 位的县市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湖南省促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实施细则》（湘经信运行〔2018〕290 号）
培育规模企业奖	永州市	市本级每新增 1 家规模工业企业，奖励企业 2 万元。每年由市推新办对县区培育规模企业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培育规模企业目标任务且规模企业家数实现净增的县区，排位在前 3 名的，奖励县区人民政府 10 万元。	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 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贡献奖	永州市	对年度纳税额首次过 1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的市本级工业企业, 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 对年度纳税额过 5000 万元的企业, 以后年度以每新增 1000 万元为 1 个档次, 每提升一个档次, 奖励企业 10 万元。	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 号)
企业上台阶奖	永州市	对市本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以后年度以 10 亿元为 1 个档次, 每提升 1 个档次, 奖励企业 10 万元。对市本级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第一个过 100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该企业 100 万元。	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 号)
政府采购优惠	湖南省	协议供货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生产厂家, 由生产厂家直接承诺价格优惠率, 并推荐供应商提供销售及服务。各入围生产厂家承诺的价格优惠率, 是指实际交易过程中, 在同时期、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最低价基础上给予政府采购的优惠率, 优惠率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 省级部门预算单位在协议供货商品库中选定采购产品品牌和型号, 了解同时期、同品牌、同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13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2 月 13 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府 采购 优惠	湖南省	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最低价，并在公布的协议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在生产厂家公布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与之进行价格协商，选择报价最低的入围供应商成交。协议生产厂家（包括供应商）名单、产品品目、品牌、规格型号、优惠率、市场销售最低价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上公布并供查询。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9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2019年2月13日
供需 对接 签约 项目 奖励	湖南省	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财政在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财政可以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发展。各级政府依法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采购优先向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倾斜。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商标注册改革	国家级	在 2017 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9 个月压缩到 8 个月。	《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 (工 商 标 字〔2017〕213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执行)
多证合一政策	国家级	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 将 19 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	《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工 商 企 注 字〔2018〕31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政策	湖南省	对于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 省级财政通过科技相关专项资金择优在重大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每个团队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支持。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新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关键任务和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类平台, 省级财政通过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支持。	《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5 号)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扶贫 补助	湖南省	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在同类职业标准补贴基础上上浮70%，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就业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标准给予补贴。	《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58号） （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助贫 奖励	湖南省	支持贫困地区强产业、稳就业、助脱贫。对稳定吸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企业全部在职职工比重达到15%的工业企业，可按照升级财政贡献数额申请事后奖励性补助。单户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贫困劳动力工资总额的60%，三年累计奖补总额不超过1000万。	《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办发〔2017〕29号） （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银行 补偿性 收费	湖南省	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在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要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收费，按照市场原则规范管理。	《关于银行业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湘银监发〔2017〕21号） （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贷款损失补偿	湖南省	对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单个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贷款坏账损失的50%进行补偿,最高补偿100万。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25号) (2017年9月15日起执行)
用电价格	国家级	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	《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 (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湖南省	取消我省每千瓦时2厘钱的电力价格调节基金,并相应降低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2厘钱。	《关于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意见》(湘政发〔2015〕39号) (2015年9月27日起执行)
	湖南省	下调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3.4分/每千瓦时。	《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654号) (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科技税收减免	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16年6月22日起执行)
科技企业奖励补助	湖南省	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财政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的 10%予以补助。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国家级	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省科技厅每年列专项支持)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湘科高字〔2014〕22号) (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国家级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对国合基地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通过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和强度,推动国合基地更好更快发展,适应做大项目、攻关键技术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 (2011年7月29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和出高水平成果的要求。国合基地的推荐部门也应对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的基地项目予以经费匹配。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湖南省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所需经费以自筹为主,鼓励基地承担单位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和机制。省科技厅对认定的每个基地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湘科发〔2017〕156号)(2017年9月30日起执行)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湖南省	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可享受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实施细则》(湘科政字〔2012〕188号)(2012年12月26日)
科学技术奖评定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科学技术奖评定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科学技术奖评定	国家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金。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同时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或者“湖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80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科学技术奖评定	永州市	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其中 6 万元归获奖者个人所得，14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永政发〔2014〕6 号） 第二十条（2014 年 7 月 24 日起）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国家级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08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支持 研发 平台 建设	湖南省	对通过立项组建的平台安排适当引导性补助经费。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
	湖南省	工程中心建设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省科技厅对通过立项组建的工程中心安排适当引导性补助经费,分年度支付。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科〔2016〕108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执行)
	永州市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号)第七条(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知识 产权	国家级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3.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4.复审费;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知识产权	国家级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上述费用, 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知识产权	国家级	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 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 6 年内, 延长至 10 年内。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 作如下处理: 处于授权当年起 6 年内的, 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 10 年; 处于授权当年起 7-9 年的, 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 10 年; 处于授权当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 不再减缴年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湖南省	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财教〔2015〕48 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知识产权	湖南省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国外完成国家(地区)公布或正式获得授权的,每件每国家(地区)资助1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48号)
	湖南省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补贴标准为:1.贷款额度在50(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含100万元),补贴1万元;2.贷款额度在100(不含100万元)—300万元的(含300万元),补贴3万元;3.贷款额度在300(不含300万元)—500万元的(含500万元),补贴5万元;4.贷款额度在500(不含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补贴8万元。5.贷款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补贴10万元。	
知识产权	永州市	企业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近年的年专利申请5件以上或专利授权2件以上。企业的专利实施率不低于50%,企业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资助标准:专利试点企业资助标准为6万元,分两年支持。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永政办发〔2013〕14号)第七条(2013年5月01日起实施)
	永州市	按照“DB43/T 665—201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自我评价方法,经验收评估得分60分以上方可申报资金补助。企业知识产权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知识产权	永州市	的拥有量主要考核专利增长及拥有量。申报企业拥有授权专利 10 件以上，其中有 2 件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申报当年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幅达 30% 以上。资助标准：每年验收达标企业 2 至 4 家，每家企业支持 4 万元。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 (永政办发〔2013〕14 号) 第八条 (2013 年 5 月 01 日起实施)
减轻税费负担	国家级	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
	国家级	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在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税费负担	湖南省	水利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降低 30%，经信部门征收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 号）
融资成本	国家级	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
	国家级	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融资本成本	国家级	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从 2018 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
融资本成本	湖南省	积极落实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政策，建立省级财政金融机构小微及涉农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大力发展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台融资性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业融资性担保体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 号）
融资本成本	湖南省	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全省每年安排 200 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扩大担保品范围，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提高质押率至 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湖南省	对首发企业各市县受益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给予100万元-500万元不等的奖励。	(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融资成本	湖南省	推进设立省级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公共产品和公共产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国家级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积极稳妥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统筹推进“多照合一”“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真正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申请时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制度。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起执行)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进一步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推动取消生产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推动许可转为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需保留生产许可的,严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简化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转移来湘企业资质(评级)直接认定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12号),对转移来湘企业,其经原所在地省级认定的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我省可以直接予以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加大对已取消涉企保证金项目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之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全面清理偿还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欠款。深入推进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实施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制度。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能用地成本	国家级	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资金周转效率	国家级	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	
资金周转效率	国家级	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推进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协调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内部挖潜	国家级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国家级	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相应降成本目标。	
企业内部挖潜	湖南省	支持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奖励等手段,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和升级改造。引导企业重视供应链管理和精细化物流管理,降低能源、原材料采购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总结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企业做法,梳理企业提升内部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和各项费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内部挖潜	湖南省	等方面的有效途径,引导其他企业对标挖潜、降本增效。落实《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创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年度奖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企业内部挖潜	湖南省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专项行动,围绕重点行业开展"+互联网"创新试点工程,推动传统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湖南省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计划,支持重点新产品研发项目和重点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开发。	
用能成本	湖南省	贯彻落实《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用能成本	湖南省	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逐步扩大电力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2018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低于360亿千瓦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能成本	湖南省	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通过利用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购进省外低价电等市场手段降低电价，停征大工业用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降低水电上网电价，实行过渡电价政策，调整基本电费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具体方案另行制定）。非居民用气大户的天然气价格在国家政策核定的价格基础上实行下浮，下浮幅度由燃气用户与城市燃气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新增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中包含的主干管网设施建设费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2 号）
物流成本	湖南省	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继续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优化公路超限许可，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管理办法，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加大物流标准化推广力度，完善标准托盘、周转箱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 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设立“助保资金池”，资金来源： （一）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先期筹集 10000 万元，视运行情况再扩大规模，分别由永州市人民政府 4000 万元、零陵区人民政府 2500 万元、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500 万元、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000 万元出资组成。 （二）企业助保金。由贷款企业按贷款金额的 3% 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企业首次使用增信时，按实际获得贷款金额的 3% 缴纳助保金；企业再次办理“助保贷”业务时，如果贷款额度没有增加，可不用再缴纳企业助保金，若有新增贷款额度，新增部分比照首次使用增信办理；企业助保金由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依据企业贷款金额在承保时一次性收取，直接缴入助保金专户。助保金除规定用途外，在合作期间不得随意动用，到期结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 号）第七条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永州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风险补偿金的筹措；协调零陵区人民政府、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义务；建立“助保贷企业库”；代表永州市人民政府参与管理委员会管理；核定拨付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对“助保贷企业库”进行日常管理；对合作银行推荐的“助保贷”企业的主体资格、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独立开展调查；定期开展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 号）第十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后监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批示审核拨付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和企业助保金；承担“助保贷”平台日常工作事务。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合作银行在“助保贷”合作期内发放“助保贷”贷款总额度应不少于政府风险补偿金数额的10倍。“助保贷”贷款利率在政府采购确定的上限内，根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分、信用等级及对合作银行综合回报情况，实行差别化的风险定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合作银行对单个企业发放“助保贷”贷款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审查合格、资产优质、纳税信用良好的单个独立核算企业可视资产评估情况将贷款额度提高1倍，但最高限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二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中小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纳入“助保贷企业库”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正常生产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贷款通则》和合作银行授信管理的基本要求。 （三）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企业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集资行为，没有参与高利贷、期货等高风险投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申请贷款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能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 40%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或保证。 （五）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须同时对“助保贷”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同时与合作银行签订一份担保协议书。 （六）上年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实际缴纳税收 10 万元（含）以上，连续盈利 2 年（含）以上。 （七）管理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它条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 号）第十三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设立程序： 1、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永州市中心城区“助保贷”中小微企业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1）和相关资料（见资料清单）报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科经委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汇总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可将资料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 2、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财政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报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3、永州市财政局会同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初步筛选名单。经综合研究后，在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助保贷企业库”。 4、“助保贷企业库”由永州市财政局会同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州市商务局、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收集入库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及发展动向，更新发布入库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级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条（2020年1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环境政策	国家级	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月 1 日起施 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二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七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七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二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二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六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重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九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一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即自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取消企业生产许可证办理的产业政策证明。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第一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安监、环保等领域避免“一刀切”执法。金融机构去杠杆中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抽贷断贷”处置方式。严禁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严防新增拖欠,完善清欠长效机制。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打击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监督纠正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中侵害中小企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网络欺霸诈骗等行为。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第二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再贴现优先支持民营企业 and 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票据,支小再贷款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投放力度,提高货币政策工具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覆盖面。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缓释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鼓励支持银行机构积极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响应速度，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订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等业务范围。深化银税合作，提高银税贷款融资额度和期限，税务部门 and 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督促银行机构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考核权重，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加强中小企业融资知识培训。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第三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和四板挂牌、融资。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湘中小组〔2019〕1号)第四条、第五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严格筛选产融合作重点企业名单（即“白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采取无还本续贷、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应收账款或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方式，优先满足“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财政在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政府采购优先向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倾斜。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六条、第八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指标口径，加大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减轻中小企业社保缴纳负担。继续开展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严肃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全面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九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积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项目，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与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不重复奖励）。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 号） 第十三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每年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培育 100 家左右“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并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推动 5000 家中小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 APP 培育，到 2021 年全省培育 2 万个高、基、通、专等各类工业 APP。广泛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继续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引导中小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落实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降费政策。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 号） 第十四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加大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对新建、已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的新增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按照不超过完成投资额的30%予以奖励,对业绩突出、服务成效显著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服务支出50%的比例予以奖励。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对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给予资金补助。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一带一路”等境外展会、展览和对接洽谈活动,鼓励企业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小企业技术展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并对参展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部分 项目申报

一、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	
主管部门	工信部
支持方向	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 50 万元。
申报条件	一、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规定的申请示范（培育）企业 9 项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二、单项冠军产品。 申请单项冠军产品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单项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 2.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的产品，予以优先考虑。 3.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实施品牌战略，经营业绩优秀。 4.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工信部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010-68205197、68205198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731-88955367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0746-8368006

二、制造强省专项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1. 产业领域包括：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生物技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 2. 产品范围包括：中高端工程机械装备；高端电力牵引轨道交通及磁悬浮车辆成套设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与数控系统；大型冶金矿山先进成套设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港口机械；航空航天装备；高端医疗设备、自动化制药成套设备；智能化光学检测装备；风电、核电、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等新能源装备；高端电子通信成套设备、微电子及数字化信息设备、物联网系统集成设备等电子信息技术装备；环保工程设备、高效节能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高端电工电气设备、智能电网；中高端轻工、印刷、纺织智能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食品加工与制造及包装机械；高性能农业机械；精密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大型精密铸锻基础件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
支持方式和额度	首台（套）奖励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根据申报情况可按比例和定额奖励方式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实施办法》（湘财企业〔2012〕39号）文件要求。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发当年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装备工业处 0731-88955392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0746-8368417

2、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在工业企业中加快建设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示范企业 100 万元、示范车间 50 万元。
申报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经信装备〔2016〕418 号）文件要求。
申报材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二、创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情况；三、相关附件。
申报流程	各直管县科工局、财政局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市工信局、财政局负责中心城区企业申报，并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装备工业处 0731-88955383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0746-8368417

3、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补助（奖励）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比例或定额进行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按照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其具体比例综合重点新材料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对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等因素确定。首批次销售额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申报条件	重点新材料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产业导向。重点新材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要求。2、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重点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在我国依法拥有该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具有技术优势。重点新材料产品在技术参数和性能稳定等方面有重大突破，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生产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湖南省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2、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要突破，产品市场前景好；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售后服务能力强。3、财务管理规范，按时准确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无不良信用记录。4、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事故。应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湖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省内率先批量使用重点新材料产品，并与生产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研制开发、使用和改进等方面的合作协议。符合条件的自制自用企业视为首批次应用示范企业。3、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纪录。4、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申报材料	生产企业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补助项目申请报告书。2、认定重点新材料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3、省级以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检索查新报告、产品鉴定书或质监部门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省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产品标准备案有效证明。5、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7、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8、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9、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0、其他材料。应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复印件。2、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重点新材料产品研制开发、使用和改进等方面的合作协议。3、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采购合同和首批次购置发票复印件。4、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5、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审查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初审和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公示。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原材料处 0731---8895381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46---8368184

4、工业绿色发展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获得国家绿色制造公示单位企业；获得湖南省绿色制造公示单位企业；获得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企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奖励。
申报条件	列入工信部《关于公布第 n 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中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列入《关于公布第 n 批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的通知》的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列入《关于公布 n 年度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计划的通知》，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审查推荐→省工信厅评审公示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731-88955372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46-8368184

5、工业创新发展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湖南省 20 个新兴优势产业链，重点研发推广一批新产品、集中转化一批发明专利技术
支持方式和额度	验收后给予奖励，属于奖励项目。奖励资金额度以省里下达资金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符合省工信厅《关于印发〈全省工业领域“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和〈全省工业领域“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HNPR-2019-05004，湘工信科技〔2019〕205 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申报材料	以当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申报列入计划→县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公布技术创新计划→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工作→省组织技术创新项目验收通过→省工信厅公布验收结果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以当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科 0731-88955568/88955378 市工信局科技与人工智能科 0746-8368417

6、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湖南省内相关行业和企业工业设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专业设计机构或行业协会为依托建设的设计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省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作用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从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列支 30-50 万不等，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经信产业[2015]373 号）规定的要求
申报材料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 《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 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填写《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 《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填写《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731-88955367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和合作交流科 0746-8368006

7、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湖南省内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较强，有一批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队伍，在本省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的企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奖励额度 50 万元。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湘经信科技〔2014〕197 号）规定的要求。
申报材料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等。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731-88955375 市工信局科技和人工智能科 0746-8368417

8、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类项目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网 址	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
支持方向	1. 20 条工信新型优势产业链； 2. 制造强省 12 大重点产业； 3.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4. 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相关产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无偿补助、奖励（补）等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核准或备案批复； 2. 项目正在建设； 3. 规上企业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 项目核准备案相关证明；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6. 项目用地手续。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财政部门→市工信局、财政部门→省工信、财政部门
申报时间	每年第四季度下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改办 0746-8368331

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支持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等方面。
支持方式和额度	无偿补助，业务补助或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在湖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 4. 已经申报本年度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奖补类除外）的单位不得申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 0731-88955419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 0731-88955536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非公有经济发展服务科 0746-8368707

四、移动互联网专项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一、主体培育项目 1. 引进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补助项目；2.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龙头企业奖励项目；3.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骨干企业补助项目；4.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中小微企业补助项目； 4. 物联网和大数据专业服务企业奖补项目；5. 剥离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业务企业补助项目；6. 合资合作新设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补助项目； 二、研发创新项目 1. 设立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研发机构补助项目；2. 移动互联网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补助项目；3.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补助项目； 三、产业集聚项目 1.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园区产业规模增长补助项目；2.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 四、人才培养项目 1. 企业技术创新创业团队补助项目；2. 教育培训机构输送人才补助项目；3. 新设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专业补助项目；4. 行业峰会补助项目； 五、创业投资项目 1. 创投企业投资的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补助项目； 2.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项目。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移动互联网支持项目

支持方式和额度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条件	1. 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 并符合申报类别中的具体申报条件; 2.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 无知识产权纠纷; 3. 财务管理健全, 产权明晰, 管理规范, 遵纪守法, 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及时按财政部门要求上报财务信息; 4. 依法纳税,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项目申报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每年 12 月-第二年元月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0731-88955461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746-8368652

五、军民融合专项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http://gxt.hunan.gov.cn/
支持方向	(一)引导类项目: 1、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先进核能、航天、特种装备制造、军工电子、关键材料、网络安全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民爆技术改造项目。 2、军民融合协同创新项目。 3、航空制造业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飞行器(含飞机、直升机及特种飞行器)航空发动机、机载系统、航空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产业化项目和航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航空制造业产品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通过技术创新、研制成果可以直接交付用户使用或可以直接推向市场的产(样)品或系统性技术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飞行器、发动机、航空设备及系统、特种工艺装备等产品新研和改型项目。 (二)奖补配套类项目: 《军民融合发展政策》和《航空制造业发展政策》文件明确的奖励、补助、配套项目 (三)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及其它重要事项。
支持方式和额度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5〕18号）规定的要求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流程	企业→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军民融合产业处 0731-88955387 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科 0746-8368600

2021

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HU NAN SHENG MIN YING QI YE ZHI CHI ZHENG CE SHOU CE

目 录

税收优惠篇

01、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02
02、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	03
03、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04
0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05
05、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6
06、免征或先征后返工会经费.....	07
07、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07
08、免征教育两费.....	09
09、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10
10、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11、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2
12、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3
13、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14、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15
15、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16
1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7
1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8
1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9
19、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20、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22

降本增效篇

21、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24
----------------------	----

22、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25
23、促进对外贸易服务便利化	26
24、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25、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28
26、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9
27、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0
28、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31
29、运输车辆道路通行费优惠	32
30、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33
31、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34
32、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35
33、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36
34、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37

资金奖补篇

3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金奖补	39
36、农业产业化标杆龙头企业资金补助	40
37、农业产业化销售收入龙头企业奖励	41
38、湘赣边区域合作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2
39、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3
40、物流发展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4
41、冷链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专项资金补助	45
42、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46
43、网络货运平台资金奖补	47
44、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8
45、服务业集聚区及企业资金补助	49
46、新建标准厂房资金奖补	50
47、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1
48、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	52
49、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资金支持	53

50、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支持	54
51、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6
52、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7
53、企业研发资金奖补	58
54、省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60
55、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补助	61
56、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62
57、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64
58、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65
59、“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66
60、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67
61、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68
62、来湘设立总部的领军企业奖励	69
63、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71
64、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73
65、旅行社送客入村奖励	74
66、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75
67、省长质量奖奖励	76
68、“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77
69、新进500强盈利企业奖励	78

金融支持篇

70、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	80
71、适度放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间隔限制	81
7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2
73、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83
74、“新三板”上市补助	84
75、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85
76、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86
77、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87

78、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88
79、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89
80、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90
81、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92
82、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94
83、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96
8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97
85、公平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98
86、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续贷支持力度	99
87、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100
88、优化授信审批流程	101
89、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02
90、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103
91、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104

要素保障篇

92、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06
93、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07
94、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08
95、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109
96、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10
97、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12
98、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113
99、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114
100、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115

税收优惠篇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适用对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湖南省为1.5%），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5 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6 免征或先征后返工会经费



适用对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1、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照税务部门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工作流程,对确认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同步免征工会经费。

2、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免征增值税以外的小微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上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半年一次全额返还。



政策依据

《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湘财税〔2020〕7号)、《湖南省总工会关于落实湘财税〔2020〕7号文件的函》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7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2019〕11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8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9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1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适用对象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并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适用对象

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的动漫企业



支持措施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相应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对象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6—1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降本增效篇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对确定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6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039



扫码查看原文





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039



扫码查看原文





促进对外贸易服务便利化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 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办理贸促会（国际商会）出证认证业务的便利度，推进数字化联网建设，实现办事企业网上完成所有申办资料的提交、审核、发证。

2. 加快完善“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EHN）功能”，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贸易投资咨询、通关报检、融资担保、信用评级等一揽子外贸服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贸促会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贸促发〔2019〕3号）



申请途径

通过ehn.hnccpit.org网站申请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企业基本信息、资质等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贸促会 0731-84773329



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进一步清理省立项收费项目，实现省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25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企业在审批、建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部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降低有关项目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强制收费行为；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9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2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一般稳岗返还；全省范围内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支持措施

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157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适用对象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支持措施

从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31



扫码查看原文





运输车辆道路通行费优惠



适用对象

货物运输车辆



支持措施

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9.8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在经过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499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适用对象

申报药品再注册的药品企业



支持措施

药品再注册费用降低10%，从2017年的22000元/个下降到19800元/个，每个品种少缴纳2200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



申请途径

向省药品监管局申请



申请材料

药品再注册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管局 0731-88635935



扫码查看原文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39



扫码查看原文



资金奖补篇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每年支持100家左右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其中支持50家左右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对示范联合体牵头龙头企业每个奖补50万元左右；支持50家左右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重大技术改造等，每个奖补60万元左右。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百千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扫码查看原文





农业产业化标杆龙头企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粮食、畜禽、蔬菜、油茶、油菜、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南竹等优势特色产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产业各打造1-2家标杆龙头企业，每家企业支持40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湘农组发〔201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农业产业化销售收入龙头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或超过10亿元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湘农组发〔201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湘赣边区域合作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支持方向 and 要求的湘赣边革命老区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培育方面的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最高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预算内湘赣边区域合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9



扫码查看原文





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年度申报方向 and 要求的湘西地区农林产品加工、文化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工业等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对单个项目补助100-2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奖补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1〕45号）



申请途径

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市本级项目向所属园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01



扫码查看原文





物流发展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年度申报方向 and 要求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系统建设和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相关设施核定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冷链物流检测检验设备购置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物流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39/0731-89990807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总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



支持措施

按不超过总投资20%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市州发改、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7

省财政厅 0731-85165179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



支持措施

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和15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326



扫码查看原文





网络货运平台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26家已获得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许可企业



支持措施

由市县针对大型无车承运人（网络货运）平台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对奖补政策较好的市县，按照省级新增分享部分通过激励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七厅局联合印发的<支持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财税〔2019〕21号）



申请途径

由各级交通部门汇总向省财政厅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资金申请报告的相关要求，网络货运企业需提供相关相应的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厅 0731-82582249

44

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组织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能效提升、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0〕943号）、《关于组织开展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83



扫码查看原文





服务业集聚区及企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授牌的服务业集聚区和区内主导产业相关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于新授牌示范集聚区首次给予200万元项目补助，建设满3年复核合格后，再给予200万元项目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平台和重点企业研发创新等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服务〔2019〕107号）



申请途径

向集聚区所在市州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27



扫码查看原文





新建标准厂房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2019年-2020年新建的，位于国家级及省级园区内，园区的前期“135”工程奖补厂房入住率达到90%，污染处理设施达标，新开工厂房项目已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国土及规划证明



支持措施

分2类标准补助，湘南湘西地区（衡阳、郴州、永州、邵阳、怀化、自治州、娄底7个市州）标准为120元/平方米，其他地区100元/平方米。奖补与招商入驻情况挂钩，项目开工先补助50%，一年内企业入驻率达到75%的再补助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135”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湘135联席办〔201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新开工项目奖补，提供施工许可证、国土及规划证明以及项目坐标数据；申报竣工入驻奖补，提供项目产权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已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现场照片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36



扫码查看原文





47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支持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0〕14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20



扫码查看原文





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7〕70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20



扫码查看原文





49 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年度申报通知具体要求的数字商务企业



支持措施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数字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建设，数字转型重点培育项目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1〕3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企业端）填报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企业基本资料、申报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96



扫码查看原文





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1、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按每件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获批的地理标志产品按每件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每件资助1万元；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5万元/件，其他国家（地区）1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3、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5000元给予一次性资助。

4、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11号）



申请途径

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申请材料

《资助申报表》、申报资助相关证明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731-85693326



扫码查看原文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企业和实施的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的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2021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0〕507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或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表、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61



扫码查看原文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5〕29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申请



申请材料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 0731-85286022
省财政厅 0731-85165219



扫码查看原文





53 企业研发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1.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2. 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措施

1.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按2020年度比2019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1000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按2020年度比2019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科计〔2021〕13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995



扫码查看原文





54 省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或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意愿的企业



支持措施

采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方式予以支持，资助金额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4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举措>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关于征集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的通知》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51



扫码查看原文





55 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包括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两大类，申报项目符合申报通知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采取前资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省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10%，原则上每项支持100万元-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2021-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1〕9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45



扫码查看原文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运行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



支持措施

- 1、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期内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原则上省财政科技资金每项支持50万元~150万元。
- 2、由企业牵头申报的，省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25%。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1〕10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861



扫码查看原文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普惠性政策兑现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绩效奖励、基金投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30



扫码查看原文



58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27



扫码查看原文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 1、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 2、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61

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适用对象

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104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来湘设立总部的领军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在湖南设立总部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



支持措施

1、对世界500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1000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

2、对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1000万元。

3、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500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500万元。

4、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适用对象

在湖南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的企业



支持措施

1、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2、对世界500强、全球行业前50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内行业前10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5000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



支持措施

- 1、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5000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2、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5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旅行社送客入村奖励



适用对象

向湖南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送客入村”特色村镇名录中的村镇输送游客的旅行社企业



支持措施

按送客入村人数规模给予奖励，每家旅行社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精品路线旅行社送客入村奖励办法>的通知》（湘文旅产发〔2018〕129号）



申请途径

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处申请



申请材料

“玩转大湘西”平台电子订单并加盖村委会或合作社印章、游客意外保险单据、现场照片，以及旅游团队档案和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84

省文旅厅 0731-85286042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国家相关部门或权威组织确认公布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7



扫码查看原文



67 省长质量奖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奖励50万资金。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47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



申请材料

省长质量奖申报表、自评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710



扫码查看原文





“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评为全国“单项冠军”的企业



支持措施

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发〔2018〕2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申报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7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进500强盈利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首次进入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盈利企业



支持措施

新进“中国企业500强”盈利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新进“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盈利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6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进“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盈利企业管理团队奖励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工〔2017〕6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州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申报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65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支持篇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1、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措施，实施期限至2021年底。

2、对2021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1%。

3、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措施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



申请途径

向借贷的商业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0731-84301845



适度放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间隔限制



适用对象

符合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不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的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政策依据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申请途径

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申请材料

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证监局 0731-82190268



扫码查看原文





7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借款企业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的县级、市级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136



扫码查看原文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



支持措施

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将省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给予20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证监局对该企业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新三板”上市补助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适用对象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支持措施

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机构的证明材料、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证明材料、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推进无还本续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政策依据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湘金监发〔2019〕76号）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



申请材料

按照银行机构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4257



扫码查看原文





80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1、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最高补偿100万元。

2、保险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30%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

3、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3%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3%-5%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20%、5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4、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发监发〔2020〕92号）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 0731-85165321



扫码查看原文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 1、每年精选30家左右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
- 2、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予以支持。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资金。
- 3、省内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4、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申报科创板，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专门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子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 5、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



申请途径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它有关审批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81



扫码查看原文





82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支持措施

1、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纳入“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享受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医疗、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

3、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LPR的基础上加120基点；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计〔2020〕57号）



申请途径

向试点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银行贷款申请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52



扫码查看原文





8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含林业类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以内（含，下同）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1000万~5000万元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进行贴息。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8〕1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联〔2020〕45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2257430



扫码查看原文





公平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扫码查看原文





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续贷支持力度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商业银行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1000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优化授信审批流程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优质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提前介入，及时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快审快批快放”。认真落实综合授信额度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制度。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与大型制造、零售、建安、医疗企业及政府采购部门有业务往来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优先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知识产权价值较高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要素保障篇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1、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 2、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
- 3、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34%。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91



93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分别在16个、35个、50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电力公司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电力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 0731-85543136



扫码查看原文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地燃气公司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试点企业对本企业职工自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对考核合格的职工颁发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3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备案申请表；企业职工薪酬待遇待遇与技能等级对应的相关文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职业教育经费的文件；与申报职业（工种）等级相配套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的规格、数量清单；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和专家成员名单及使用管理办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考务管理办法、考评工作方案、内部质量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9400478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3、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

4、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4年，直接申报参评（参考）中级、副高级职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75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可按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享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可按规定依托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湖南省新型学徒制企业需求申报表》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41



扫码查看原文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适用对象

- 1、具有显著的行业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 2、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 3、具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 5、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向国家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3



扫码查看原文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适用对象

1、企业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2、在该领域中具有优势的和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3、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的投入

4、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中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高技〔2006〕47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3



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适用对象

创新、创业企业



支持措施

享受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支持，提升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15



扫码查看原文



惠企政策口袋书

湖南省万名干部联万企
“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6

前 言

为深入推进全省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根据省政府部署，我们对一系列惠企助企政策进行系统梳理，从税费政策、金融政策、奖补政策、优化服务等方面汇总了 136 条政策措施，编印了惠企政策口袋书。后续，我们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口袋书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精准、更有力的政策指导。

目 录

一、税费政策类

1.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3
2.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5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7
4.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 税费	8
5.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
6.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10
7.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11
8.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9.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10.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
11.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6
1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17
1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1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20
1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3
1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6

1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8
19.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30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 值税	32
2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22.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35
23.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36
24.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37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38
26.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40
27.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42
28.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	43
29.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44
30.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46
31.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48
32.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49
33.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0
34. 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52
35.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53
36.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54
3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55
38.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57

3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9
40. 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	60
二、金融政策类	
4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63
42.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65
43.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67
44. 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68
45. 生猪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	70
46. 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金融支持政策	71
47.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72
48. “新三板”挂牌补助	74
49.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75
50.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76
51.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77
52.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79
53.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80
54. 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81
55.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82

56.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84
5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86
5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87
59. “潇湘财银贷”贷款政策·····	89
60. 支农再贷款政策·····	90
61.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91
62. 再贴现支持政策·····	92
63.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93
64. 支小再贷款政策·····	94
65. 碳减排支持工具·····	95
66.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96
67.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97
68.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98
69. 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99
三、奖补政策类	
7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奖补·····	103
71. 标杆龙头企业奖补·····	104
7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05
73. 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107
74. 数字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108
75. 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和孵化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110
76. 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支持政策·····	111

77. 来湘投资企业奖励	112
78. 外贸企业申请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政策	114
79.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15
80.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116
81.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117
82. 来湘设立总部领军企业奖励	118
83.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120
84.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122
85.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123
86.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124
87. 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125
88.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127
89.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129
90.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131
9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132
92.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133
93.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34
9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135
95.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136
96.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137

97.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138
98.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140
99.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141
100.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142
101.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配套产品 奖励·····	143
102.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144
103.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偿机制·····	145
104.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147
105.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148
106.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奖励·····	149
107.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150
108.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51
109.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52
110.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53
四、优化服务类	
111.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157
112.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159
113. 拟上市公司辅导非现场验收·····	161
114.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162

115.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163
116.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164
117.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165
118. 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66
119. 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批文时限延期展期支持政策	168
120.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69
121.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70
122.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171
123. 便利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结算服务	172
12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政策	173
125.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175
126.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政策	176
127. 中欧班列政策	177
128.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178
129. 采矿权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179
13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备案	180
131. 生产许可期满企业换证“绿色通道”	181
132.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182
133.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185

134. 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188
135.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189
136. 推广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	190

前 言

为深入推进全省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根据省政府部署，我们对一系列惠企助企政策进行系统梳理，从税费政策、金融政策、奖补政策、优化服务等方面汇总了 136 条政策措施，编印了惠企政策口袋书。后续，我们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口袋书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精准、更有力的政策指导。

目 录

一、税费政策类

1.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3
2.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5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7
4.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 税费	8
5.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
6.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10
7.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11
8.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9.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10.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
11.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6
1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17
1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1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20
1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3
1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6

1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8
19.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30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 值税	32
2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22.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35
23.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36
24.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37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38
26.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40
27.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42
28.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	43
29.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44
30.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46
31.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48
32.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49
33.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0
34. 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52
35.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53
36.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54
3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55
38.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57

3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9
40. 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	60
二、金融政策类	
4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63
42.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65
43.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67
44. 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68
45. 生猪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	70
46. 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金融支持政策	71
47.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72
48. “新三板”挂牌补助	74
49.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75
50.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76
51.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77
52.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79
53.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80
54. 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81
55.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82

56.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84
5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86
5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87
59. “潇湘财银贷”贷款政策·····	89
60. 支农再贷款政策·····	90
61.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91
62. 再贴现支持政策·····	92
63.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93
64. 支小再贷款政策·····	94
65. 碳减排支持工具·····	95
66.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96
67.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97
68.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98
69. 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99
三、奖补政策类	
7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奖补·····	103
71. 标杆龙头企业奖补·····	104
7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05
73. 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107
74. 数字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108
75. 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和孵化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110
76. 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支持政策·····	111

77. 来湘投资企业奖励	112
78. 外贸企业申请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政策	114
79.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15
80.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116
81.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117
82. 来湘设立总部领军企业奖励	118
83.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120
84.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122
85.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123
86.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124
87. 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125
88.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127
89.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129
90.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131
9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132
92.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133
93.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34
9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135
95.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136
96.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137

97.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138
98.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140
99.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141
100.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142
101.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配套产品 奖励·····	143
102.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144
103.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偿机制·····	145
104.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147
105.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148
106.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奖励·····	149
107.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150
108.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51
109.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52
110.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153
四、优化服务类	
111.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157
112.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159
113. 拟上市公司辅导非现场验收·····	161
114.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162

115.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163
116.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164
117.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165
118. 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66
119. 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批文时限延期展期支持政策	168
120.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69
121.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70
122.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171
123. 便利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结算服务	172
12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政策	173
125.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175
126.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政策	176
127. 中欧班列政策	177
128.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178
129. 采矿权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179
13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备案	180
131. 生产许可期满企业换证“绿色通道”	181
132.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182
133.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185

134. 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188
135.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189
136. 推广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	190

一、税费政策类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提前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在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 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 适用对象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提供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湖南省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

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

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 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

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

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1.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3. 《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 2021 年 2 号）。

➤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是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二是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在我省政府采购首购产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无论金额大小都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三是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现金流。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要求各级采购人

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项保证金、合同拖欠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8%、0.72%、0.96%、1.12%、1.36%、1.68%、1.92%、2.08% 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 1.8‰ 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 1.8‰ 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8 号）；
3.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 号）；
4. 《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湘

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 支持措施

失业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5 号）。

➤ 申请途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1.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 支持措施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 5 月费款。企业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尚未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经申请同意缓缴后，企业在缓缴申请通过一个月内补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

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企业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缓缴；

2. 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由省级税务部门在系统中直接设置实施缓缴，无需履行申请手续。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增加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工伤保险费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缓缴期一年，可顺延。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

➤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适用对象

全国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支持措施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申请暂退（缓交）质保金的旅行社，其暂退（缓交）标准可为应交纳质保金数额的 100%。

➤ 政策依据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 号）；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 号）；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 号）。

➤ 申请途径

1. 可咨询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政务服务中心后办理；

2. 可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申报，线

下邮寄材料审批，实现非接触性办理。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 号）；

2.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湘国资资财〔2022〕55 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属监管企业申请

➤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适用对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经营者、水电气暖用户

➤ 支持措施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适用对象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有关规定参照企业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 适用对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次（含）以上被认定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困难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用人单位符合发放补助的参保职工数以当前在岗职工中在本单位累计参保满 6 个月的人数确定。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省本级、各市州本级参保单位按照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县（市、区）政策执行。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适用对象

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2. 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下一步将采取企业申请告知承诺制，无需提供其他申请资料）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 申请途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2. 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

➤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期货经营机构

➤ 支持措施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 2022 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 2022 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

➤ 政策依据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

➤ 申请途径

向收费单位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二、金融政策类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

➤ 支持措施

1.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性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行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2. 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疫情防控重点生活物资供给和配送企业，开辟快捷服务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及时满足资金需求。

3. 对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合理给予展期和续贷；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还款计划；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

省分局关于湖南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的实施意见》（长银发〔2022〕46号）

➤ 申请途径

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1.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

3.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

5. 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优惠后价格

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 5 折。鼓励商业银行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至少按照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6. 降低支付账户服务费。鼓励支付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等网络支付商户服务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标准 9 折。鼓励支付机构对采用收款码收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其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的优惠期限为 3 年，长期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 **政策依据**

1.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 **申请途径**

可通过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 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四类人群

➤ 支持措施

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接入机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接入机构与信息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40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线下（营业网点）和线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多种渠道

➤ 申请材料

以各接入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 支持措施

允许湖南省分局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对于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试点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湖南省分局经集体审议可以作出决定。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

➤ 申请途径

外汇局现场办理

➤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
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5.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生猪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生猪养殖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贴息担保支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的通知》（湘农联〔2022〕34号）

➤ 申请途径

主动服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金融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货运物流企业

➤ 支持措施

开辟绿色通道，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提供保险保障功能，用好相关扶持政策。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 申请途径

主动服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实现境外上市的公司参照执行

➤ 支持措施

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将省外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申请表、湖南证监局对该企

业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香港和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新三板”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不需要）、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股权投资机构的证明材料、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推进无还本续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 政策依据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湘金监发〔2019〕76号）

➤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

➤ 申请材料

按照银行机构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 适用对象

银行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

➤ 支持措施

对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更低融资成本、更优金融服务，在我省进行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等活动给予适当奖补。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9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表格、佐证材料等资料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 适用对象

中小微外贸企业（年出口额 4500 万美元以下）

➤ 支持措施

省财政设立风险补偿金,按规定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损失。合作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8〕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

➤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具体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 每年精选 30 家左右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

2. 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资金。

3. 省内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专门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子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5. 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 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他有关审批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 支持措施

1. 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基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明、已完成首笔实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需提供首笔实缴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如申报主体申报当年才成立，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 2.88%给予财政贴息。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1号）

➤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部门、民宗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同级担保机构 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潇湘财银贷”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各试点市州、县市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其它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

➤ 支持措施

信用贷款额度微型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

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向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详见文件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支农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模式对涉农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 1.7%、1.9%和 2%，可展期 2 次，期限最长为 3 年，运用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5.5%左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贷款申请书、合格贷款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

➤ 支持措施

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以利率互换方式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每季度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申请书、利率互换协议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再贴现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办理再贴现利率为 2%，最长办理期限为 6 个月。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 50%。重点支持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票据。用于办理再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其他票据贴现利率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全部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贴现申请书、再贴现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每季度人民银行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4 类企业。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小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模式对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 1.7%、1.9%和 2%，可展期 2 次，期限最长为 3 年，运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5.5%左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24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贷款申请书、合格贷款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碳减排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 3 个大领域的 23 个子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等 9 大领域、22 项子领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 7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资金发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可展期 1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银行、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50%，最高补偿 100 万元。

2. 保险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 100 万元。

3. 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 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0〕92 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 适用对象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支持措施

1.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含）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5%（含）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10%、省财政承担2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2.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担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湖南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

2.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三、奖补政策类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奖补

➤ 适用对象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小升规”企业奖补的不作要求）

➤ 支持措施

2022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择优奖补（“千企兴村”奖补、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100 个左右，每个奖补 40 万元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每个奖补 50 万元；“小升规”企业择优奖补 100 个，每个奖补 15 万元。

➤ 政策依据

1.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 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标杆龙头企业奖补

➤ 适用对象

粮食、畜禽、蔬菜、油茶、油菜、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楠竹、种业、商贸物流等优势特色产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2022 年，打造 10 个标杆龙头企业，每个省财政支持 400 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 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 号）

➤ 申请途径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全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布局的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2022 年，创建 100 个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每个省财政支持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由市场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2021-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创建方案》（湘农联〔2021〕67 号）与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数字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支持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对我省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定数量且不重复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对我省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优秀电子商务园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 支持省级数字商务企业创建。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 支持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园区创建。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建设，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5. 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运营主体（不含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6 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商务厅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电子商务处报送申请

➤ **申请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和孵化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 100 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 号）

➤ 申请途径

根据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电子商务科报送申请

➤ 申请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通过跨境电商孵化服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我省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实际支付给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的年服务费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2.4 万元的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推动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1〕15 号）

➤ 申请途径

根据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电子商务科报送申请

➤ 申请材料

与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签订的孵化服务合同以及实际支付的年服务费证明；开设跨境电商店铺和跨境电商实际成交记录、发货证明，以及纳入湖南进出口统计的相应数据证明等（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来湘投资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域内注册的企业，且属于省外（境外）投资者个人、企业、机构来湘投资项目

➤ 支持措施

1. 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

2. 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 对两年内吸引 5 家以上企业抱团产业转移来湘，

且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 30% 以上或投产率达到 50% 以上的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4. 对新租赁标准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三年以上的投产企业，根据当年实缴租金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5.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6. 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

2. 《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湘商发〔2022〕16 号）。

➤ 申请途径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招商引资项目申报通知

➤ 申请材料

见每年的申报通知（可在湖南省商务厅官网查询）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外贸企业申请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商务厅与长沙海关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服务我省 2022 年新增 10 家以上 AEO 高级认证企业，对通过 AEO 高级认定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辅导机构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给予一定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关于联合开展 AEO 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2〕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定工作中委托第三方辅导机构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凭证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5〕29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申请

➤ 申请材料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政部门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1. 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 5 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2. 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 20 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来湘设立总部领军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湖南设立总部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

2. 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

3. 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

4.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

〔 2020 〕 38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湖南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 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前 5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项目，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内行业前 1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 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

➤ 支持措施

1.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 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 适用对象

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与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 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贷款给与贴息补贴

➤ 支持措施

人民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 3% 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对联盟抱团项目核心企业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上浮 30%（上浮后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 5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适用对象

1. 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

2.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并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一线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

► 支持措施

企业在职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 6000 元/人、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实行企业申报制度，企业根据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实际需要，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

➤ **申请材料**

按照相关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支持措施

1. 对常规融资担保业务，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及以下的备案业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5%及以下和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2%及以下的备案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0.5%给予担保费补贴。

2. 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0.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金〔2021〕27号）。（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修订，2022年政策以后续发布的文件为准）

➤ **申请途径**

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机构

➤ 支持措施

采综合考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水平、担保费率和工作开展情况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准确及时报送全年业务信息，所填报数据符合奖补政策支持条件并被作为国家奖补资金切块测算依据，在湘注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补助，单户融资担保机构每年安排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1〕30号）。（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修订，2022年政策以后续发布的文件为准）

➤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局、工信部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财政部门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 支持措施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20%，分档按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无需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由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支持措施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适用对象

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支持措施

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支持措施

1. 对实施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3. 对实施技改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设备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 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工业企业实施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完工后三年内，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总增量超过 10 万元的年份，按税收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补。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 号）；
2.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湘经信投资〔2017〕616 号）；
3. 《关于推动创新发展 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财预〔2019〕222 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秀供应商

➤ 支持措施

对上年被评为优秀绿色制造供应商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每年对上一年度综合排名靠前的若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秀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适用对象

完成制造业企业碳减排任务显著的制造业企业（年度减排 6%以上，且减排二氧化碳达到 2000 吨的）

➤ 支持措施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企业和绿色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能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实用技术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获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创建称号单位，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报，直接对获评的企业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1. 年度内获准注册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创新药品,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2.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Ⅲ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3.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Ⅱ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前 100 个品种：

1. 在全国首家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 500 万元。
2. 在全国第二、三名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 300 万元。
3. 其余通过品种，每个品种补助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 号）；
2. 《湖南省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 号）；
3.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 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适用对象

具有先进生产模式的制造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每年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 配套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相关的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龙头企业采购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对采购补链清单内配套产品的龙头企业按新增采购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提档升级、支持龙头企业补链延链成效显著的，视其贡献情况给予定额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 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

➤ 适用对象

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生产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在特定期间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中央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保险补偿。

2. 对通过工信部评审且公告的的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产品，且于特定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中央财政进行保费补贴，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 号）；

2.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 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申报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的车辆补贴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市州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发改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以及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的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单台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 100 万元，成套设备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获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 支持措施

被工信部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 100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 200 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组〔2019〕3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申报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项目

➤ 支持措施

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四、优化服务类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适用对象

重大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民生实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继续由省级统筹保障；所在市州和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市州所辖县市区之间可以借支或者协议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2. 对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国省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 5:5 比例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4 比例承担；县级指标不足，市级也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省级申请借支。

3. 利用“多规合一”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重大项目可研论证、规划智能选址、落图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对各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打捆申报、批次修改规划。

4. 聚焦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及园区、教育、金融、民生、科技十大领域，逐行业组建专班，在预可研阶段主动上门对接项目选址和用地需求，整项目组卷报批。对“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万千百”

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点对点跟踪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力服务稳增长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支持措施

1. 将作出食品生产许可决定的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2.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食品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等资料。

3. 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 主动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开全省生产许可的有关信息。

➤ 政策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途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上办事系统或从湖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登录

➤ **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拟上市公司辅导非现场验收

➤ 适用对象

拟上市公司

➤ 支持措施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 年 6 月底前拟以 2021 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困难，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 适用对象

高耗能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 适用对象

文化和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各地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各级政务大厅咨询和办理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面向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且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 申请途径

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场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任务来源文件、法人证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 适用对象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

➤ 支持措施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启动网上办理<湖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保办明电〔2022〕4号）；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3. 湖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

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保办〔2022〕2号）。

➤ 申请途径

1. 线上：通过“运政通”手机 APP 申请；
2. 线下：通过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申请。

➤ 申请材料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驾驶员驾驶证等材料

➤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批文时限延期展期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

➤ 支持措施

1.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政策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

➤ 申请途径

行政许可单位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 适用对象

零散居民用户新装（增容）、零散低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

➤ 支持措施

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居民用电、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以低压方式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湖南电力”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1. 居民用户新装（增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2. 低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 主管部门

国家电网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 适用对象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湖南电力”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提供）。

➤ 主管部门

国家电网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适用对象

全省独立计量的企业用户

➤ 支持措施

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采用市场化措施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发挥企业负荷资源的市场价值，确保我省高精尖优势产业企业、供应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民生保障重点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需求，减轻电力缺口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690号）；
4. 《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
5. 《湖南省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1〕66号）；
6. 《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试行）》（湘发改运行〔2021〕76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便利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结算服务

➤ 适用对象

试点银行推荐的优质企业

➤ 支持措施

优化单证审核。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可直接办理，无需经外汇局审批。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汇综发〔2021〕24 号）

➤ 申请途径

可向经外汇局备案的试点银行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政策

➤ 适用对象

涉外机构

➤ 支持措施

一是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

二是扩大免于备案范围。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取消税务备案的要求。

三是拓展网上办理渠道。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是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和有意开展外贸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全省设立了 72 家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园区及周边区域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包括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市场开拓、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信用保险、培训咨询等。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0〕1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了解办理,也可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trade.com.cn/>)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政策

➤ 适用对象

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重点奖补铁路运费、货代公司、空箱调拨、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等方向，对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开展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商口物〔2022〕2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中欧班列政策

➤ 适用对象

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对中欧班列（湖南）运费进行奖补，使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获得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小组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适用对象

工业和物流类企业

➤ 支持措施

1. 工业用地允许设置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80%至 34%。

➤ 政策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 号）；

3.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采矿权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 适用对象

全省所有采矿权人

➤ 支持措施

2022 年竞争性出让的采矿权，竞得价高于 1 亿元的，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40%，剩余部分可以分期缴纳。办理延续登记的采矿权，界内新增资源出让收益高于 1000 万元的，首次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可以分期缴纳。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34 号）

➤ 申请途径

湖南省矿产资源在线申报系统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备案

➤ 适用对象

全省检验检测机构

➤ 支持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 申请途径

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许可期满企业换证“绿色通道”

➤ 适用对象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证企业有效期届满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作出保证质量安全承诺的企业，继续免实地核查，在发证后 60 天内组织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化肥产品实施告知承诺。

➤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 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政务大厅或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申报

➤ 申请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产品检验报告、产业政策材料、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

4.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 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 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 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使用。

9.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 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

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2. 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3. 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 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 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 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 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5.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6.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1）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2）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7.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1）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2）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8.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9. 施行时间。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监督管理制度》，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切实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将计划性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防止重复执法、多头执法。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 适用对象

重点排污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 支持措施

确定全省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履行依法披露责任意识。

➤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1〕43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推广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

➤ 适用对象

相关环保企业

➤ 支持措施

联合省科技厅面向全省征集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经组织审查后编制目录向社会推广。

➤ 政策依据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